工程编号：2412-440307-04-05-34672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龙岗排水2025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 信 标

投标人：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23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2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10 项计取）。 1、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2、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建设单位、项目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是否在建项目等内容。
3	履约评价情况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同类工程的履约评价情况。 1、证明材料：提供近 5 年同类工程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案。 2、履约评价需附列表，提供履约评价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只计取列表前 5 项。
4	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投标人至少需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员、材料员、施工员等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人员学历、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职称证、注册证等证明文件。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附件 1：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91440300MA5ETLGT3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黄培鹏、440582198811110159（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黄培鹏

2、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2.1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附件 2：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是否在建
1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工程（I 标段）（快速发包）**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排水管网工程	2944.4 万元	2020-08-20	2023-12-22	完工
2	**龙岗排水 2022 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坂田街道）**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排水抢修	923.5 万元	2022-01-30	2023-01-30	完工
3	**石排村农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东莞市石排镇石排股份经济联合社	排水管网工程	638.212496 万元	2020-11-25	2021-01-29	完工
4	**南山区华泰路（南山水厂门口至中山园路）雨水管道改造项目及南山区动物园南侧雨水管道改造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排水管网工程	288.785051 万元	2021-08-27	2022-11-09	完工
5	**前海路(棉山路-港城路)易涝点整治**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排水管网工程	634.267884 万元	2021-09-15	2023-01-03	完工
6	**2023 年布吉文景片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给水管网工程	738.243276 万元	2024-01-03	-	在建
7	**龙城分公司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二标段)**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给水管网工程	777.8358 万元	2021-09-28	2024-04-22	完工
8	**华南区域广州金地荔湖城 B 区窝元社项目主干道路排洪及给排水工程**	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	995.939431(万元)	2021-07-02	2021-12-27	完工
9	**华南区域湛江金地自在城项目一期一组团室外给排水工程**	湛江市金吉房地产开发有限	给排水工程	506.428173 万元	2021-05-25	2023-04-23	完工

		公司					
10	**新桥高速出口排水泵站内涝点整治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排水管网工程	2074.888648万元	2023-7-28	-	在建

填表说明:

1、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2、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建设单位、项目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是否在建项目等内容。

2.2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2.2.1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工程（I 标段）（快速发包）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0003400500l

标段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Ⅰ标段）（快速发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下浮13.4%，即2944.4万元

中标工期：36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郭恒

本工程于 2020-06-2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8-03

查验码：427145511908586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Ⅰ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Ⅰ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为全面推进南山区小区排水管渠专业化管养，提高污水收集率和雨污分流率，保障水污染治理成效、实现河流湖泊长治久清，南山区实施了排水管理进小区工作。本工程拟对南山区小区排水管渠管理专营管网存在的缺陷进行修复改造。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Ⅰ标段）。招标人将分批次进行项目委托，具体委托范围发包人根据各标段中标人上一批次考核评价结果进行下一批次项目委托，每一批次范围以南山水务局批准为准。本项目暂无施工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待最终施工图出具后，施工内容以最终的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7 月 5 日；（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肆拾肆万肆仟元整（¥29444000.00元），合同下浮率为13.4 %。

注：本项目招标阶段暂无具体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待项目取得发改部门概算批复后签订子合同，以批复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1-合同下浮率）作为子合同暂定价，子合同暂定价仅作为预付款支付依据，不作为期中支付及结算依据。最终子合同价以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后的预算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8 月 2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8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TLGT3D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建设东路 36 号盛世江南 104-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黄培鹏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6574217

传真：0755-86574217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44250100016200000922

3.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I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2月22日

发出日期：2023 年 12月2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1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为全面推进南山区小区排水管渠专业化管养，提高污水收集率和雨污分流率，保障水污染治理成效、实现河流湖泊长治久清，南山区实施了排水管理进小区工作	工程造价（万元）	2774.91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03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盛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S2020-084	
工程竣工报告		市政竣·通-11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6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0甲-P08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I标段）包括第二批、第六批两个批次。第二批次拟改造的小区中农大厦、翠竹园、金融中心等38个的老旧管网修复改造，取消小区4个，实际实施改造小区34个。第六批次拟改造的小区南山区博物馆、南头城商业街等64个小区的老旧管网修复改造，取消小区1个，实际实施改造小区63个。工程于2020年12月开工。已按期完成工程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施工质量符合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质量验收规范。 施工过程中工程技术档案和资料按要求及时编写，收集齐全，内容真实。主要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齐备，具有进场材料合格证，并按规定进行了材料复试，报告齐全。 本工程共102个小区（含5个取消小区）的雨污管网经改造后实现雨污分流，均已达标验收合格，分部分项工程均已完成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姓　名：凌忠勇 注册号：3500155-CS016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简万成 注册号：110076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22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22日

2.2.2龙岗排水2022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坂田街道）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12-440307-04-05-710229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排水2022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坂田街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923.5万元

中标工期：365

项目经理(总监)：曹文佳

本工程于 2021-12-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1-1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1-25

查验码：520461913498752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LPPSSSWQX-2022-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排水 2022 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坂田街道）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

“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4，即 2015 版第四版。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8**
一、工程概况 9
二、工程承包范围 9
三、合同工期 10
四、质量标准 10
五、签约合同价 11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1
七、词语含义 11
八、承诺 12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1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4**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94**

1 词语定义 **94**

1.2 合同文件 94
1.8 书面形式 94

2 合同文件 **94**

2.4 法律、法规和规章 94
2.5 标准、规范 94
2.6 图纸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94
2.8 补充图纸和资料 95
2.10 竣工图 95
2.11 通知 95
2.13 交通运输 95
2.15 知识产权 96

3 发包人 **96**

3.1 发包人代表 96
3.4 发包人的工作 96

4 承包人 **97**

4.2 承包人的工作 97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98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98
4.6 施工管理人员 98

5 监理人 **99**

5.1 监理人的通知 99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99

6 转让、分包 **99**

6.1 转让 99

6.2 分包 99
6.3 分包人的确定 99

7 专业工程发包 100

7.1 专业工程承包人 100
7.2 总承包服务费 101
7.3 工作界面协调 101

8 用工和劳务 101

8.1 劳动合同 101
8.2 劳务分包 101
8.3 劳务分包合同 101

9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01

9.1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编制与提交 101
9.4 工程用款计划 102

10 施工准备 103

10.2 施工场地提供 103
10.6 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 103

12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103

12.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03

13 工期及延误 103

13.1 工期 103
13.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03
13.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04
13.4 提前竣工 104

14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104

1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04
1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 104
14.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05
14.6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 106
14.7 材料设备的检验 106

15 工程质量和检测 107

15.7 工程质量检测费用 107

16 工程试运行 107

16.1 工程试运行内容和程序 107

17 安全文明施工 107

17.1 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07
17.2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07

18 余泥渣土运输 108

18.2 承包人自行运输 109
18.3 余泥渣土运输分包 109
18.5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驾驶员 109
18.6 专职检查人员 109
18.7 余泥渣土安全文明运输 110
18.8 检查纠正责任 110

20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10

20.1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 110
20.2 合同价格的调整 112
20.4 工料机调差 112
20.5 材料调差 112
20.6 人工、机械使用调差方法 112
20.8 中标净下浮率 113
20.9 询价采购 113

21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114

21.1 材料设备暂估价 114
2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114

22 工程量计量 114

22.3 工程量计算规则 114

23 工程款支付 115

23.1 工程预付款 115
23.2 期中结算 115
23.4 期中支付 115
23.5 工人工资支付 115
23.6 工程款专款专用 116

24 工程变更 116

24.3 工程变更程序 116
24.6 价值工程 116

25 工程变更价款 116

25.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116
25.2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的调整 117
25.3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程序 117
25.4 工程量变化调整项目单价 117
25.5 工程变更价款支付 117

25.6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117

26 竣工验收 117

26.1 竣工验收 117
26.2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移交和清理 118
26.3 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和重新验收 118
26.6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争议处理 118
26.7 履约评价与优质优价 118

27 竣工结算 119

27.1 竣工结算书的编制和提交 119
27.2 竣工结算书的核对和修改 119
27.3 竣工结算书核对次数 119
27.4 承包人不提交竣工结算书 119
27.5 发包人逾期不结算 119
27.6 竣工结算审计或审核 119
27.8 最终结清申请 120
27.9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20

28 违约 120

28.1 发包人违约 120
28.2 承包人违约 121

29 索赔 122

29.3 发包人索赔情形 122
29.5 承包人索赔情形 122

30 争议解决 122

3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22

3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122

31.2 缺陷责任期 122
31.3 质量保证金 122
31.4 保修责任 123
31.6 修复通知 123

32 不可抗力 123

32.1 不可抗力包括范围 123

33 工程保险 123

33.1 发包人办理的保险 123

34 工程担保 124

34.1 履约担保 124

34.2 支付担保.....124
36 合同份数与合同备案.....124
36.1 合同份数.....124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124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126
附件 2：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129
附件 3：投标人廉洁从业责任承诺书.....145
附件 4：建设工程廉洁从业合同.....146
附件 5：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15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排水2022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坂田街道）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总投资额约为1000万元，为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坂田分公司运营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的零星维抢修及清疏工程，合同期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计算)，本项目没有标底和施工图纸，故具体工程内容及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为准，总额达中标上限或达1年合同期合同终止。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范围为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坂田分公司运营范围内的排水管网及其设施零星维抢修、清疏工程，包含排水、补水管道、箱涵零星维抢修、检查井、雨水箅维修、更换；管涵及其附属设施和各类泵站井、池清疏；配合招标单位抢险救灾。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米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米	□泵站工程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桥梁工程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路灯照明工程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燃气工程米
☑其它：具体以后续的施工图及清单为准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平方米□其它）；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户数：/ 庭院管：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其它：				

4.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___月____日(实际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总工期天数不变)；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叁万伍仟元整（¥ 9235000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 月 3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 3 栋 A 座 1101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638777821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TLGT3D**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49 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A1101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904
邮政编码：518172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京会	法定代表人：黄培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6574217**

传真：	传真：**0755-86574217**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龙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B2** 栋首层
账号：4000109819100122772	账号：**44250100016200000922**

3.竣工验收报告

20220120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

工程名称	龙岗排水2022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坂田街道）	工程编号	LPPSSSWQX-2022-01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龙岗排水2020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坂田街道），对坂田分公司辖区范围内的排水管网、及其设施 进行维修及疏通。具体完工情况如下： 清疏工作：清疏管道长度68290米，清出污泥量11281.44方； 维修工作：维修井盖数量882座、维修篦子数量664座，维修管道长度406.1米。		
验收结论	经验收，该项目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完成建设，工程运行正常，各专项工程均已通过验收，工程质量评价为“合格”，资料齐全完整，同意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田[illegible]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巡查员
	詹达明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技术员
	张[illegible]锋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经理
	田[illegible]红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技术员
	林品龙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潘[illegible]佳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负责人：张[illegible]锋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潘[illegible]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年1月30日

2.2.3石排村农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第五联）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石排村农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SPASPC12000349 ）于2020年 09月 23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0年 10月 28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石排镇石排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单位	东莞市石排镇石排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	东莞市中信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张仁宝	资质证号	粤2441718086346
中标报价（元）	陆佰零捌万壹仟伍佰柒拾捌元贰角	下浮率	10.37%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叁拾万零伍佰肆拾陆元柒角陆分		
开、竣工日期	2020-09-29 至 2020-12-15	工期	78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0年 9月29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0年 9月29日	交易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2.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SPASPC12000349

合同编号：农资支-0100-基建-2020-35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石排村农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石排镇石排村

发 包 人：东莞市石排镇石排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 东 省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厅 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石排镇石排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石排村农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石排镇石排村

工程内容：石排村农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道路工程；2、排水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本工程设计污水管径DN200-DN500，设计污水管长2732米，设计雨水管径DN300，设计雨水管长160米，排水边沟1418米。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总投资约709万元。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020-441900-46-03-073519

资金来源：集体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石排村农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道路工程：含土方工程、拆除及修复工程、道路基层、道路面层、交通疏解等；2、排水工程：含管道沟槽开挖及回填、各类管材的采购与敷设、跌水井、检查井、截流井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8 天。

拟从 2020 年 09 月 29 日开始施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陆佰叁拾捌万贰仟壹佰贰拾肆元玖角陆分；

（小写）：6382124.96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贰仟壹佰捌拾元肆角伍分，人民币（小写）：1362180.45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伍佰肆拾陆元柒角陆分，人民币（小写）：300546.76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石排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即日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D2 栋 20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0755-86574217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行
帐号：	帐号： 4425010001620000092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石排村农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兴龙支行

帐号： 509000013317409

3.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石排村农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1 年 1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石排镇石排股份经济联合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排村农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石排镇石排村
工程规模	雨污分流	工程造价（元）	6382124.96 元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石排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石排镇石排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
设计单位	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151001113
施工单位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190531
	/		/
	/		/
监理单位	广东鸿太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54670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903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叶浩伟
副组长	曹润祥
组　员	雷重宝、张仁宝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雨污分流工程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雨污分流工程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新地岩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郑州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1、石排村农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2、本工程使用原材料及中间产品砼经检验合格；

3、本工程现场试验全部合格；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评，评定为合格；

5、本工程结算经监理单位完成审核；

6、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综合上述，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1 年 1 月 29 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

2.2.4南山区华泰路（南山水厂门口至中山园路）雨水管道改造项目及南山区动物园南侧雨水管道改造项目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山区华泰路（南山水厂门口至中山园路）雨水管道改造项目及南山区动物园南侧雨水管道改造项目施工已于2021年08月17日经评定，现正式通知贵司，招标人已确定贵司为南山区华泰路（南山水厂门口至中山园路）雨水管道改造项目及南山区动物园南侧雨水管道改造项目施工中标单位。

1、中标价格：￥2887850.51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捌万柒仟捌佰伍拾元伍角壹分(净下浮率为14.56%)；

2、中标工期：150天；

3、项目经理：林隆武；赵飞

4、贵公司须在接到本通知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谨此函告

招 标 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代理人：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华泰路（南山水厂门口至中山园路）雨水管道改造项目及南山区动物园南侧雨水管道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承 包 人：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区华泰路（南山水厂门口至中山园路）雨水管道改造项目及南山区动物园南侧雨水管道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1、南山区华泰路（南山水厂门口至中山园路）雨水管道改造，项目总投资约 224 万元，项目位于南山区华泰路，道路呈南北走向，北起沙河西路，南至中山园路，现状道路下无雨水管道，有燃气、污水、给水、电力、通信等管线；2、南山区动物园南侧雨水管道改造，项目总投资约 155 万元，项目位于南山区动物园路，道路呈东西走向，西起沙河西路，东至沿河路，改造范围内有现状 d400-600 雨水管。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南山区华泰路（南山水厂门口至中山园路）雨水管道改造，内容包括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铺设、增设雨水口、由管道开挖引起的道路及绿化带恢复及交通疏解等工程。改造内容为在道路东侧绿化带内新建 d600-d800 雨水管约 172 米，将道路两侧现状雨水管接入本次设计的雨水管内，沿线收集雨水排入南山大道现状雨水箱涵；2、南山区动物园南侧雨水管道改造，工程内容包括钢筋混凝土铺设、增设雨水口、由管道开挖引起的道路及绿化带恢复及交通疏解等工程。改造

内容为将西丽湖中学附近部分现状 d500 改造为 d600 雨水管道，封堵排入学校市政雨水管道，道路沿线收集雨水经下游市政雨水管道，排入大沙河；3、具体内容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及合同条款，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2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捌万柒仟捌佰伍拾元伍角壹分（¥2887850.51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零陆佰壹拾柒元贰角伍分（¥290617.25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8 月 27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环境大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TLGT3D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 13 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D2 栋 202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965967	**电话：**
传真：0755-26400701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765372273795	**账号：**44250100016200000922

3.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南山区动物园南侧雨水管道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11月9日

发出日期：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南山区动物园南侧雨水管道改造项目</td><td>工程地点</td><td>深圳市南山区</td></tr>
<tr><td>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td><td colspan="2">/</td><td>工程造价
（万元）</td><td>115.034603</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 colspan="2">/</td><td>开工日期</td><td>2022年7月1日</td></tr>
<tr><td>施工许可证号</td><td colspan="2">/</td><td>竣工日期</td><td>2022年11月9日</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 colspan="2">/</td><td>监督登记号</td><td>/</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td><td>总承包单位</td><td>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2">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td><td>施工单位
（土建）</td><td>/</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d>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td><td>/</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td><td>工程检测单位</td><td>/</td></tr>
<tr><td rowspan="2">其它主要
参建单位</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其它主要参建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5">专项验收情况</td></tr>
<tr><td colspan="2">专项验收名称</td><td>证明文件发出日期</td><td>文件编号</td><td>对验收的意见</td></tr>
<tr><td colspan="2">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附有关证明文件</td></tr>
<tr><td>施工许可证</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工程竣工报告</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工程质量评估报告</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勘察质量检查报告</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设计质量检查报告</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工程质量保修书</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abl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table>
<tr><td>工程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已完成全部合同内工程量，验收合格</td></tr>
<tr><td rowspan="2">工程质量情况</td><td>土建</td><td colspan="2">符合要求</td></tr>
<tr><td>设备安装</td><td colspan="2">/</td></tr>
<tr><td>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 rowspan="4">参加验收单位意见</td><td>建设单位</td><td>监理单位</td><td>施工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td><td>（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2 年 11 月 9 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林隆武
2022 年 11 月 9 日</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勘察单位</td><td></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td><td></td></tr>
</tabl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table>
<tr><td>工程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已完成全部合同内工程量，验收合格</td></tr>
<tr><td rowspan="2">工程质量情况</td><td>土建</td><td colspan="2">符合要求</td></tr>
<tr><td>设备安装</td><td colspan="2">/</td></tr>
<tr><td>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 rowspan="4">参加验收单位意见</td><td>建设单位</td><td>监理单位</td><td>施工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td><td>（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2 年 11 月 9 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林隆武
2022 年 11 月 9 日</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勘察单位</td><td></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td><td></td></tr>
</table>

会 议 签 到 表

会议名称：南山区动物园南侧雨水管道改造工程竣工验收会议

主 持 人：_____ 会议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会议地点：_____

姓 名	单 位 名 称	职务 / 职称	联系电话
何帆	南山区水务局		15976887053
李娜	达华集团		18829297504
陈波	江苏省地质工程		15209280778
[illegible]	西德土木	总监	13510900198
[illegible]	西德土木	专监	18908444455
[illegible]	润鹏建设		15817249921
林隆计	润鹏建设	项目经理	15817269526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南山区华泰路（南山水厂门口至中山园路）雨水管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5月9日

发出日期：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南山区华泰路（南山水厂门口至中山园路）雨水管改造工程</td><td>工程地点</td><td>深圳市南山区</td></tr>
<tr><td>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td><td>/</td><td>工程造价
（万元）</td><td>173.750448</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td><td>开工日期</td><td>2023年2月13日</td></tr>
<tr><td>施工许可证号</td><td>/</td><td>竣工日期</td><td>2023年5月9日</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td><td>监督登记号</td><td>/</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td><td>总承包单位</td><td>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td><td>施工单位
（土建）</td><td>/</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d>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td><td>/</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td><td>工程检测单位</td><td>/</td></tr>
<tr><td rowspan="2">其它主要
参建单位</td><td></td><td rowspan="2">其它主要参建单位</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 colspan="4">专项验收情况</td></tr>
<tr><td colspan="2">专项验收名称</td><td>证明文件发出日期</td><td>文件编号</td><td>对验收的意见</td></tr>
<tr><td colspan="2">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附有关证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施工许可证</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程竣工报告</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程质量评估报告</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勘察质量检查报告</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设计质量检查报告</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程质量保修书</td><td></td><td></td><td></td></tr>
</tabl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table>
<tr><td>工程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已完成全部合同内工程量，验收合格</td></tr>
<tr><td rowspan="2">工程质量情况</td><td>土建</td><td>符合要求</td></tr>
<tr><td>设备安装</td><td>/</td></tr>
<tr><td>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 rowspan="4">参加验收单位意见</td><td>建设单位</td><td>监理单位</td><td>施工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td><td>（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5月9日</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勘察单位</td><td></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5月9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5月9日</td><td></td></tr>
</tabl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table>
<tr><td>工程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已完成全部合同内工程量，验收合格</td></tr>
<tr><td rowspan="2">工程质量情况</td><td>土建</td><td>符合要求</td></tr>
<tr><td>设备安装</td><td>/</td></tr>
<tr><td>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 rowspan="4">参加验收单位意见</td><td>建设单位</td><td>监理单位</td><td>施工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td><td>（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3 年 5 月 9 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5月9日</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勘察单位</td><td></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5月9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 年 5月 9日</td><td></td></tr>
</table>

会 议 签 到 表

会议名称：南山区华泰路（南山水厂门口至中山园路）雨水管改造工程竣工验收会议

主 持 人：_____ 会议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会议地点：_____

姓 名	单 位 名 称	职务 / 职称	联系电话
闵俊	南山区水务局		15976887053
王林	西侨土木		18098444453
常娜	浩华…		13534168680
陈涛	江苏地基力		15200928678
林隆试	润鹏建设.		13922886311
王小三	西侨土木、		13510[illegible]8

2.2.5前海路(棉山路-港城路)易涝点整治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5-48-01-017866001001

标段名称：前海路（棉山路-港城路）易涝点整治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634.267884万元

中标工期：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赵飞

本工程于 2021-07-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9-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03

查验码：518620069037260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前海路（棉山路-港城路）易涝点整治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承 包 人：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前海路（棉山路-港城路）易涝点整治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前海路（棉山路-港城路）易涝点整治，项目总投资 835 万元，项目位于南山区前海路，道路呈东西走向，西起棉山路，东至港城路，改造道路车行道下有现状 A3.1m*1.8m 箱涵及 d400-800 雨水管道。

二、工程承包范围

前海路（棉山路-港城路）易涝点整治工程内容包括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敷设，增设雨水口，由管道开挖引起的道路路面恢复及交通疏解。改造内容为保留现状 A3.1m*1.8m 箱涵，拆除现状 d400-800 雨水管，在道路南侧新建 d600-1200 雨水管，将道路两侧新建雨水口接入本次设计 d600-1200 雨水管内，沿线收集雨水经欣月路现状雨水箱涵，排入荔湾河；具体内容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及合同条款，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

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3 月 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肆万贰仟陆佰柒拾捌元捌角肆分（¥6342678.84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肆仟玖佰壹拾玖元叁角捌分（¥484919.38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9月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环境大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965967

传真：0755-2640070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账号：765372273795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TLGT3D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D2栋20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44250100016200000922

3.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前海路（棉山路-港城路）易涝点整治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1月3日

发出日期：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前海路（棉山路-港城路）易涝点整治</td><td>工程地点</td><td>深圳市南山区</td></tr>
<tr><td>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td><td>/</td><td>工程造价
（万元）</td><td></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td><td>开工日期</td><td>2022年7月1日</td></tr>
<tr><td>施工许可证号</td><td>/</td><td>竣工日期</td><td>2023年1月3日</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td><td>监督登记号</td><td>/</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td><td>总承包单位</td><td>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td><td>施工单位
（土建）</td><td>/</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d>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td><td>/</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td><td>工程检测单位</td><td>/</td></tr>
<tr><td rowspan="2">其它主要
参建单位</td><td></td><td rowspan="2">其它主要参建单位</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 colspan="4">专项验收情况</td></tr>
<tr><td colspan="2">专项验收名称</td><td>证明文件发出日期</td><td>文件编号</td><td>对验收的意见</td></tr>
<tr><td colspan="2">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附有关证明文件</td></tr>
<tr><td>施工许可证</td><td></td><td></td><td></td></tr>
<tr><td>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td><td></td><td></td><td></td></tr>
<tr><td>工程竣工报告</td><td></td><td></td><td></td></tr>
<tr><td>工程质量评估报告</td><td></td><td></td><td></td></tr>
<tr><td>勘察质量检查报告</td><td></td><td></td><td></td></tr>
<tr><td>设计质量检查报告</td><td></td><td></td><td></td></tr>
<tr><td>工程质量保修书</td><td></td><td></td><td></td></tr>
</tabl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table>
<tr><td>工程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已完成全部合同内工程量，验收合格</td></tr>
<tr><td rowspan="2">工程质量情况</td><td>土建</td><td colspan="2">符合要求</td></tr>
<tr><td>设备安装</td><td colspan="2">/</td></tr>
<tr><td>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 rowspan="4">参加验收单位意见</td><td>建设单位</td><td>监理单位</td><td>施工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月3日</td><td>（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月3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月3日</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勘察单位</td><td></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月3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td><td></td></tr>
</table>

2.2.62023年布吉文景片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8-440307-04-01-197017001001

标段名称：2023年布吉文景片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738.243276万元

中标工期：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易丽娟

本工程于 2023-10-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1-2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07

查验码：281811271312330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施工合同

深布供合字2023年第7号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3年布吉文景片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布吉文景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3年布吉文景片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1.大世纪花园给水管网改造工程。2.文康路（中心花园段）给水管网改造工程。3.木棉湾给水管网改造工程。4.中浩二路（雪浩路至环城北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2023年布吉文景片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承包工作。具体工作以施工图（不含交委占道恢复）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施工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2196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市政泵房的水泵组及配套控制柜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_____

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365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 %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捌万贰仟肆佰叁拾贰元柒角陆分（¥738.243276万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叁仟零壹拾壹元柒角陆分（¥163011.76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世纪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 0100 0162 0000 2346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加盖合同章 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 9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1258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LGT3D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沙路 81 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和大道 1 号 308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8740766	电话：0755-86574217
传真：0755-28740766	传真：0755-86574217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010001620000922

份。

社区

公司

（1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承包人必须全部退场，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3000元。

（18）负责协调工程施工范围内“小区物业”、“业委会”、“居民”等的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做好施工组织工作，沟槽开挖一段及时放管回填一段，渣土须及时清运，做到“渣土、沟槽不过夜”。管道施工过程中须按要求分段打压，及时恢复路面和绿化等，最大限度减少对居民的影响，当不可避免对居民造成影响时须及时与居民做好沟通解释工作，避免引起不良行为投诉和影响工程进度，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的不良行为投诉和影响工程进度的，承包方需接受发包方的处罚，同时作为履约评价依据。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易丽娟，资格证书号：粤2442020202115515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价的0.3%；除上述处罚外，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做不良记录的处理。

(4)本工程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若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除该项目经理突然身故、病重、离职、调离原工作岗位或非承包人的原因犯罪被羁押和判刑等外，其他任何情况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价的0.5%标准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变更或调换了项目经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价的0.5%标准支付违约金。除上述处罚外，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做不良记录的处理。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2年内再参加发包人的其他项目投标。

(5)项目经理每延迟一天到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1%，超过10天（含1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函，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发包人及按政府相关文件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的会议（主要包括但不

2.2.7龙城分公司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二标段）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8-440307-04-05-838868001001

标段名称：龙城分公司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二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下浮率5.01%、总价777.8358万元

中标工期：73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林隆武

本工程于 2021-08-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9-0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09

查验码：587546748035889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施工合同

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项目名称：龙城分公司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二标段）

发包人：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龙城分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28 日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龙城分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双方就龙城分公司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二标段）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城分公司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二标段）

1.2 项目地点：龙城分公司辖区龙岗街道范围

1.3 项目内容：龙城分公司辖区龙岗街道范围内管网及设施维修、阀门与阀门井改造、红线外客户报装、消火栓维护、周期表更换等零星工程。

第二条　合同价款、合同工期及承包方式

2.1 合同价款：含税金费用金额（大写）：柒佰柒拾柒万捌仟叁佰伍拾捌（人民币），（小写）：￥7778358.00元（招标价：8100000.00元，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除管网维修工程包干费1680000.00元不参与下浮，其他项目均参与下浮，中标下浮率5.01%）。

其中：

管网维修（暂定）（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玖万柒仟柒佰伍拾陆元整，（小写）：¥3997756.00元。其中小区红线外DN200（含）以下、长度6米（含）以内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维抢修为包干费用

1680000.00 元（不含主材）；小区红线内（抄表到户）DN200（含）以下、长度 6 米（含）以内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维抢修，明设管道维抢修 200 元/单（不含主材）埋地管道维抢修 1000 元/单（不含主材），高空作业措施费按实计；DN200 以上、长度 6 米以外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维抢修，按实计量。

阀门与阀门井改造工程（暂定）（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陆仟玖佰叁拾肆圆整，（小写）：¥626934 元。

红线外客户报装工程（暂定）（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零捌佰捌拾贰圆整，（小写）：¥1120882 元。

消火栓维护（暂定）（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贰仟捌佰捌拾陆圆整，（小写）：¥1082886 元。

周期表更换工程（暂定）（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玖仟玖佰圆整，（小写）：¥949900 元。

2.2 合同期限：合同期两年。

开始日期：2021 年 10 月 1 日

终止日期：2023 年 9 月 30 日

2.3 承包方式：

约定范围内维修包干费及小区红线内（抄表到户）DN200（含）以下、长度 6 米（含）以内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维抢修费用不参与下浮。其他结算时均按实计量，并按中标单位所报下浮率 5.01%下浮后计取，最终以第三方结算审核为准。

国家税收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承包内容

3.1 管网维修

龙城分公司辖区内运营的所有给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的维抢修(包含维修、更换、加固、提升等）。

3.2 阀门与阀门井改造工程

阀门及阀门井更换及改造。

3.3 周期表更换

各口径水表周期、故障更换及不匹配、不规范水表组改造。

3.4 红线外客户报装

红线外客户报装工程（管道及水表安装）

3.5 消火栓维护

消火栓及附属设施维修、刷漆、更换、清淤等。

3.6 配合事项包括每个季度的消防栓排放、每年一次的全城测压、消防应急演练、反恐应急演练等，应组织人员参加；

3.7 每片区应组建一支反恐应急队伍，包括人员、设备等，在分公司备案，并参与各种反恐应急事宜；

第四条 承包人义务

4.1 承包人应完成以下工作：

1、乙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具有三级以上市政工程施工承包资质，并提交甲方备案；

（2）具有健全的施工管理机构，满足五大员岗位（持有效证件，

并提交甲方备案）、特种作业证（电工、焊工、高空作业等）及职能设置结构的要求；

（3）具有与承担施工任务相适应的生产机具，必须具备如下设备和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水泵、静音发电机、专用抢修车辆（不少于3辆）、电焊机、照明设备、安全围挡、统一服装及相应的施工工具；

（4）在龙城分公司辖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设备材料存放地点；

（5）专业抢修人员不少于10人，与乙方签订正式劳务合同，乙方应为其购买保险；

2、乙方需完成的工作：

（1） 协助承包人办理占道审批、绿化及其他管线单位施工许可；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在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以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4.2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赔偿的所有费用及一切法律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发包人所引致。

4.3 在工程施工前，承包人有责任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勘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4 承包人承诺已全面分析了工程和现场情况，充分阅读了地质勘查报告等相关的地址资料，并已充分考虑各种复杂地质状况，不因地质状况不同而调整相关费用。

4.5 承包人应按《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6 提供简易施工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4.7 乙方到场及时率须满足深水龙岗水务集团年度服务承诺的要求；

4.8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和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确保项目质量；

4.9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凡不合格部位和设备，甲方有权责成乙方返工和更换，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10 施工用料、钢筋、水泥等应有出场合格证或检验报告，设备有产品合格证方能使用；

第五条 转包、违法分包

承包人不得有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

第六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6.1 本零星工程主材（管道、阀门、消火栓、井盖、水表、伸缩器）采用甲指乙供的方式，所有材料由承包人在发包人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发包人预选供应商目录（附件 3）中采购，并接受发包人检验。发包人无相关目录（名单）的，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6.2 如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3 发包人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承包人验收合格并办理交接手续后，保管和质控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七条 工期

7.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2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7.3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八条 工程量计量

除维修包干费用为固定价外，其他类别工程量按实结算，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届时有效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项目	内容		计价方式	费用
管网维修	DN200（含）以下、长度6米（含）以内的管网，包含埋地和明设管道的维抢修及更换	小区红线外DN200（含）以下、长度6米（含）以内的管网，包含埋地和明设管道的维抢修及更换	包干（不含阀门、消火栓、井盖）	168万
		小区红线内（抄表到户）DN200（含）以下、长度6米（含）以内的管网，包含埋地和明设管道的维抢修及更换	明设管道维抢修200元/单（不含主材），埋地管道维抢修1000元/单（不含主材），高空作业措施费按实计。	暂定价231.7756万元
	DN200以上、长度6米上的管网，包含埋地和明设管道的维抢修及更换		按实计量（安全文明措施费不参与下浮，其他下浮率为5.01%）	
阀门与阀门井改造工程	阀门与阀门井改造与更换		按实计量（安全文明措施费不参与下浮，其他下浮率为5.01%）	暂定价62.6934万元
红线外客户报装工程	红线外客户报装工程（管道及水表安装）		按实计量（安全文明措施费不参与下浮，其他下浮率为5.01%）	暂定价112.0882万元
消火栓维护	消火栓及附属设施维修、刷漆、排放、巡查、更换、清淤等。		按实计量（安全文明措施费不参与下浮，其他下浮率为5.01%）	暂定价108.2886万元
周期表更换工程	各口径水表周期、故障更换及不匹配、不规范水表组改造。		按实计量（安全文明措施费不参与下浮，其他下浮率为5.01%）	暂定价94.99万元
合计				中标价 7778358万元

第九条 项目验收与考核

9.1　项目验收：单个超范围维（抢）修项目、阀门与阀门井改造工程、红线外客户报装工程、消火栓维护工程、周期表更换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签证单和竣工资料，甲方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会签验收报告。

9.2　考核方式：管网维修业务采取定量考核方式实施考核，具体内容见附件1《管网维修承包单位定量考核管理办法》。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

工程款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1）管网维修，包干费按月支付，其他费用每单（批）竣工结算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2）阀门与阀门井改造工程，每单（批）竣工结算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3）红线外客户报装工程，每单（批）竣工结算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4）消火栓维护，每单（批）竣工结算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5）周期表更换工程，每单（批）竣工结算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国家、深圳市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签证单、工程竣工资料

等；验收标准为合格；验收合格的，双方填写工程验收单并确认。工程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工程结算资料，上述所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程竣工手续，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二条 竣工结算

12.1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结算方式：

（1）管网维修结算方式：

小区红线外DN200（含）以下、长度6米（含）以内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维抢修为包干费用1680000元（不含主材）；

小区红线内（抄表到户）DN200（含）以下、长度6米（含）以内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维抢修，明设管道维抢修200元/单（不含主材），埋地管道维抢修1000元/单（不含主材），高空作业措施费按实计；

DN200以上、长度6米以外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维抢修，按单（批）结算，按实计量，并按投标下浮率5.01%下浮。

（2）阀门与阀门井改造工程结算方式：

按单（批）结算，按实计量，并按投标下浮率5.01%下浮。

（3）红线外客户报装工程

按单（批）结算，按实计量，并按投标下浮率5.01%下浮。

（4）消火栓维护

按单（批）结算，按实计量，并按投标下浮率5.01%下浮。

（5）周期表更换工程

按单（批）结算，按实计量，并按投标下浮率5.01%下浮。

第十三条 违约及索赔

13.1 如承包人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13.2 如发包人发现有未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次，但承包人依法分包的除外。

13.3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0.5%支付违约金。

13.4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对工程质量不合格之处自费进行修复，直至合格。当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完成时或在接到书面整改书10日后仍无整改的实际行动，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预选承包商替代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遗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费用，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工程延误，按15.3条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处罚该项发生费用的20%的违约金。

13.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次。

13.6 承包人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实施余泥渣土运输或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

13.7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同时发包人有权处罚该项发生费用的2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应按13.3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13.8 发包人在定期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发包人有权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收到整改通知单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罚款5000元/处。

13.9 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提供的材料或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不按时支付工程款项；发包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为：发包人应予以工期顺延，但不承担承包人其他损失。

13.10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但承包人与发包人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赔偿费、违约金等)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工程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保修责任范围：除发包人使用过程人为损坏、原设计错误隐患、第三者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均属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15.2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上述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后发布的文件为准。

15.3 保修期限,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5.4 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六条 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为本工程购买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费用，承包人应为现场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及第三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费用结算时承包人凭保险单原件结算，结算时予以调整。

第十七条 承诺

17.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7.2 本合同未约定事宜，适用深圳市住建局颁布的《2015 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中通用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的约定或深圳市住建局颁布的届时有效合同模板,通用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8.1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其分支机构对其承包工程开展竣工后评价和考核工作。如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其预选承包商名录中剔除。

18.2 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邮政快递或手机短信方式将通知送至本合同写明的地址或手机号码，视为送达。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18.3 本协议所涉及的未尽事宜将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完善，争议事宜通过协商解决。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飞大道 161 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3.竣工验收报告

2021045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

工程名称	龙城分公司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二标段）			年度预算编号或合同编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龙城分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龙城分公司辖区龙岗街道范围内管网及设施维修、阀门与阀门井改造、红线外客户报装、消火栓维护、周期表更换等零星工程。				
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卢文聪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龙城分公司）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龙城分公司）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龙城分公司）			
	孙雄涛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龙城分公司）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2日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解除锁定申请表

<table>
<tr><td>人员类型</td><td colspan="5">☑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　　☐ 项目总监</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龙城分公司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二标段</td><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龙城分公司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二标段</td></tr>
<tr><td colspan="2">施工许可证编号</td><td>/</td><td>合同备案回执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请单位</td><td colspan="2">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黄培鹏</td></tr>
<tr><td>申请经办人</td><td>黄少凯</td><td>联系电话</td><td>/</td><td>移动电话</td><td>19065054845</td></tr>
<tr><td rowspan="2">解锁人员</td><td>姓　　名</td><td>林隆武</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440506198507161713</td></tr>
<tr><td>注册编号</td><td>粤 1442019202004148</td><td>资格等级及注册专业</td><td colspan="2">一级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td></tr>
<tr><td>解锁理由</td><td colspan="5">☑ 工程已实际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但暂时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
☐ 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停工达到 120 天的。
☐ 因拆迁、资金等原因，造成工程未按期开工超过六个月的。
☐ 总包项目中，项目尚未竣工验收，但专业工程已实际完工并验收合格，申请专业工程承包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解锁的。
☐ 建设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已变更的。
☐ 招标工程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变更后，原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锁定期限已满的。
☐ 直接发包工程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已变更的。</td></tr>
</table>

申请单位承诺：

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有任何虚假，受理机关可终止审理；如因虚假材料引致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受理机关无关。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4 月 29 日

注：本表一式一份，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留存。

项目经理解锁申请

致：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龙城分公司

由贵单位发包我司施工的“龙城分公司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二标段）”项目，已于2023年9月30日施工完毕，并于2024年4月22日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通过验收，一致验收结论为“合格”，现申请担任该项目的项目经理“林隆武”给予解锁。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龙城分公司

2024 年 4 月 29日

4.履约评价

附件 1：

龙岗区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龙城分公司			评价期限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904		
法定代表人	黄培鹏	电话	0755-86674217	项目负责人	黄俗君	电话	13724289222
工程名称	龙城分公司 2021 年度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二标段）			承包范围	龙城分公司辖区龙岗街道范围内管网及设施维修		
工程地点	龙城分公司辖区龙岗街道范围			工程合同价	¥7778358.00（万元）柒佰柒拾柒万捌仟叁佰伍拾捌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73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30 日	实际工期	73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90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4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履约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评价等级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2.8华南区域广州金地荔湖城B区窝元社项目主干道路排洪及给排水工程

1.施工合同

版本号：202007版

华南区域广州金地荔湖城B区窝元社项目主干道路排洪及给排水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南区域广州金地荔湖城B区窝元社项目主干道路排洪及给排水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增城市荔湖城窝元社项目

发 包 方：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地公司商业交易中的行为与操守声明

公平、公正、符合职业操守及道德规范、遵守法律法规是本公司处理一切商业交易的基本原则。以此原则为基础的廉洁、规范合作是我们与所有供应商长期合作的保障。因为本公司始终认为，坚持这一原则将使我们的员工在商业交易中保持良好的职业水准并使本公司持续赢得客户、合作方与社会的尊重，同时也有利于保证本公司与合作方的长期利益。任何违反这一原则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贿赂、欺诈、操纵或内部人为控制，无论是合作方还是负责交易处理的本公司员工，都是不被接受的。

因此，任一与我司有合作意向或正在合作的供应商也应与我们一道共同遵守这一原则。我司招标文件和合同中附有《金地公司员工与供应商往来行为规范》和《金地公司供应商往来行为规范》，对公司员工和供应商的往来规范做出了明确要求，公司员工及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循，项目公司对《金地公司员工与供应商往来行为规范》签署盖章，供应商对《金地公司供应商往来行为规范》签署盖章，如公司员工存在违反上述规范或原则之行为，供应商有及时报告之权利和义务。审计监察部将不定期对供应商和员工进行往来行为规范调查。

若您（无论您是否与本交易相关）认为本公司的任一（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商业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问题，请向金地集团审计监察部（0755-82039742 tousujianyi@gemdale.com）举报。若您对此难以判断或有任何疑问，请向审计监察部（0755-82039742 tousujianyi@gemdale.com）洽询。

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 7月 2日

金地公司员工与供应商往来行为规范

为体现公司价值观，特要求金地公司员工与供应商合作期间往来时应遵循下列规范：

1. 本着有礼、有节原则与供应商开展往来活动；

2. 本着客观、公正原则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和管理；

3. 积极主动沟通解决争议事项，不采取过激、压制手段；

4. 按照统一标准和原则与供应商进行询价和谈判；

5. 不以任何方式向投标方或不相干他人泄露商业机密（包括不限于透露标底、谈判策略、其他单位报价、评标结果）影响公司招投标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6. 本人及亲属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占用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亲属是指：配偶、（继）子女、（继）父母、（继）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下同。）

7. 本人及亲属不以任何形式接受供应商赠送的可能影响业务执行的实物、现金或礼券；（1年内单个供应商累计或单次赠送500元以上的视同可能影响业务执行。）

8. 一般不得要求和接受供应商安排就餐（工作餐），如必须就餐的，工作餐标准不超过100元/人；

9. 本人及亲属不得接受供应商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10. 本人及亲属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不适当的个人利益或便利（如：为其亲属安排工作、办理出境、入学等）；

11. 本人及亲属不得投资入股供应商单位及关联公司（包括干股）；

12. 本人及亲属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低于市场价格的商品或服务（市场价参考和贵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价。）；

13. 本人及亲属不得接受供应商代为支付应由自己承担的任何费用；

14. 本人及亲属不得邀请供应商参加婚丧嫁娶活动，并接受礼金；

15. 本人及亲属不得在合同外要求供应商进行工程转包或到指定单位采购；

16. 本人不得与供应商就项目范围增减、工作量变动、计价方式改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17. 对遵循本规范的供应商，不得威胁、刁难、报复；

18. 积极配合金地集团审计监察部门开展的与供应商往来相关调查活动（包括不限于接受约谈、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实反映相关活动等）。

如违反上述规范，公司将参照相关制度根据影响程度和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行政处罚（包括口头或书面警告、通报批评、降级或降职、无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经济处罚、职业禁入和法律诉讼，违反法律规定的，公司有权移交司法机关。

（金地员工在履行该规范时，若存在任何疑问，可向金地集团审计监察部咨询0755-82039742，tousujianyi@gemdale.com）

项目公司（公章）：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姓名：[illegible]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2017年7月12日

金地公司供应商往来行为规范

致：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与贵公司合作期间往来遵循下列规范：

1. 不以任何方式影响贵公司招投标的公平、公正；

2. 所提供材料、产品符合招标文件与合同要求，并经第三方检测合格；

3. 及时沟通解决项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进度或质量；

4. 积极配合贵公司（及聘请的第三方）或政府部门组织的各项检查和评比；

5. 积极参与贵公司对供应商的管理活动；

6. 不以停工、围堵等非理性方式相威胁或作为解决争议之手段；

7. 不以任何形式向贵公司员工及亲属赠送可能影响业务执行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1年内单个供应商累计或单次赠送500元以上的视同可能影响业务执行。）

（亲属是指：配偶、（继）子女、（继）父母、（继）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下同）

8. 不以任何形式向贵公司员工及亲属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任何费用；

9. 不以任何形式向贵公司员工及亲属提供不适当的个人利益或便利（如:为其亲属安排工作、办理出境、入学、资产使用等）；

10. 不参加贵公司员工及其亲属举办的婚丧嫁娶活动，并赠送礼金；

11. 一般不安排贵公司员工就餐（工作餐），如必须就餐的，工作餐标准不超过100元/人；

12. 除工作餐外，不邀请贵公司员工及亲属参加宴会或其他消费（旅游、娱乐等）活动；

13. 不向贵公司员工及亲属提供低于市场价格的商品或服务；（市场价参考和贵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价。）

14. 不接受贵公司员工个人在合同之外指定的单位采购或工程转包；

15. 不邀请和接受贵公司员工及亲属投资入股本公司及关联公司（包括干股）；

16. 不与贵公司员工就项目范围增减、工作量变动、计价方式改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17. 如贵公司员工有任何索取和接受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第7-16项)以及由于拒绝不当要求受到威胁、刁难和报复，我方将及时通知其上级领导、集团审计监察部门、直至贵公司最高领导；

18. 配合金地集团审计监察部门开展的相关调查活动（包括不限于接受约谈、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实反映相关活动等）

19. 保证我方所有相关员工都了解以上要求。

（各供应商在履行该规范时，若存在任何疑问，可向金地集团审计监察部咨询0755-82039742，tousujianyi@gemdale.com）

如未能遵守以上规范，我公司愿意接受贵公司以下的处理：

1. 视我方为违约，我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因此被终止协议，我方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按贵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规定做出的处罚；
3. 在发生任何影响贵公司与我方合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的情形时，接受检察机关立案查处；
4. 接受在金地公司网站或其他媒体的披露。

本承诺书在我方与贵公司合作的协议、合同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成立时，自动成为该文件的组成部分。

单位名称（公章）：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姓名：黄培鹏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2021 年 7 月 2 日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6
第二条　承包范围.....7
第三条　合同价款、承包及结算方式.....7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10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13
第六条　转包和分包.....13
第七条　争端的解决.....13
第八条　附则.....13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附件二：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附件三：变更签证承诺函
附件四：工程竣工结算指引
附件五：结算资料审批表
附件六：工期质量评定表
附件七：单位工程开工申请报告
附件八：工程竣工报验单
附件九：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退款指引
附件十：保修款支付申请表
附件十一：按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的承诺函

华南区域广州金地荔湖城B区窝元社项目主干道路排洪及给排水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　话：020-32817888

传　真：020-32817878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48号环球贸易中心41楼

承包方：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0755-86574217

传　真：0755-86574217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D2栋2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开户账号：4425 0100 0162 0000 0922

本项目采取直接委托方式确定由承包方承接，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结合广州市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发包方：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承包方：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工程质量监督单位：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本工程：华南区域广州金地荔湖城B区窝元社项目主干道路排洪及给排水工程

5、本合同：华南区域广州金地荔湖城B区窝元社项目主干道路排洪及给排水工程施工合同

6、合同价款：以委托价格为本工程承包合同价。

7、工程总价：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合同要求实际应支付承包方的价款总额。

8、规范、标准：现行的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及标准。

9、甲定乙购材料/设备：发包方确定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供应商及价格等，由承包方按照发包方要求进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由承包方支付材料/设备款项给材料/设备供货方。甲定乙购甲付款由承包方委托发包方支付材料/设备款项给材料/设备供货方。本合同清单中甲定乙购（含甲付款）材料/设备单价为暂定价。

10、甲指乙购材料/设备：发包方指定材料/设备品牌或指定品牌及限定价格，由承包方采购

的材料/设备。

11、 甲购材料/设备：发包方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由承包方应用于本工程中。

第二条 承包范围

1、 详见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承包及结算方式

合同价（含税价款）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伍万玖仟叁佰玖拾肆元叁角壹分（小写）**￥9,959,394.31元；**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贰仟叁佰叁拾伍元叁角壹分，（小写）￥822,335.31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叁万柒仟零伍拾玖元整，（小写）￥9,137,059.00元；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承包方开具给发包方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导致合同增值税适用税率变化，则在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基础上，根据新税率调整增值税税额和含税合同金额。

1、合同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合同价款是承包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议价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议价文件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二次搬运（不论运距大小）、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利润、规费、所有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承包方负责，且相关错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切错漏均视为承包方对发包方的让利，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若实施过程中，如合同清单工程量大于实际工程量，发包方有权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调减。

(2) 承包方有责任为发包方、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

便；并全力配合发包方进行各种政府报批报建、办理开工许可证等工作。该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3) 除甲购材料/设备的采购、包装、运输及甲定乙购材料的包装、运输费用，合同价款包含各类材料/设备（甲购、甲定乙购、甲方指定品牌乙购、乙购等）的采购、包装、运输、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二次搬运（不论运距大小）、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利润、规费、所有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

(4) 主材单价中已经充分考虑高低配电工程所需向供电部门（或政府相关部门）报建、报批、入网、业务、接待、验收、送电及移交等全部工作费用。

(5) 承包方要保证设计图纸通过供电局审批，如果由于承包方设计方案原因没有通过供电局审批，需增加工程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发包方不予签证；如减少工程量则按实扣减。

2、承包方式：

(1) **按承包范围和合同价款总价包干及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利润、包安全和文明施工、包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包验收。签订合同后，承包方须按合同、招标文件、发包方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

(2) 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及综合单价中，由承包方直接支付给总包施工单位。**由总包提供接驳点，承包方自行接驳。**

3、结算方式：

(1) 本工程的结算方式：

采用总价包干。

总价包干：结算价=合同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未施工部分价款+合同规定的其他调整；

(2) 结算工程量计算规则（仅适用于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无

(3)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必须在单张变更签证完工后7天内完成补充预算并上报发包方，其工程量须经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并根据合同条款相关要求计算；合同内已有价格的，单价执行合同条款中所对应的综合单价（考虑了全部计费程式及优惠条件之后），合同中没有的单价由双方依据合同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并且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水平；

②签证中所涉及的零星用工（10个工日以下），普工工日单价为120元/工日，技工工日单价为150元/工日，不另行计取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③承包方未在完工后7天内上报变更签证补充预算的，发包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包

方进行处罚，变更签证实施完成后一个月内尚未上报的，发包方不再受理，视为承包方自动放弃该部分变更签证的费用；

④如发现变更签证有重报的情况，发包方有权对之前审核的变更签证进行重新审核，并对重复部分进行扣减；若属于承包方恶意重复上报的，发包方将对承包方进行追加处罚。

⑤承包方需配合发包方完成发包方发出的工作指令，不得以报价未获确认等理由进行停工。

(4) 材料调整方式：

①甲定乙购材料部分只调整材料价差及该调整部分的税金，调整方式如下：

甲定乙购材料单价价差=竣工资料中由发包方成本部出具的《甲定乙购材料/设备采购通知单》上材料的单价－甲定乙购材料暂定价

调整金额=甲定乙购材料单价价差×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工程量×（1+税率）。

甲定乙购通知单单价及甲定乙购材料设备清单暂定价均为材料不含税价。

②乙购材料改为甲购材料

扣减金额＝该项主材单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工程量×（1+税率）。

③甲购材料超额领用扣款=

（1） 超供量在供应量的15%以内：从开始出现超供起，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超供当批次及之后每一批次超供部分材料设备的采购价，同时还将收取前述采购价的2%作为发包人的采保费及管理费，（Σ甲购材料实际供货数量×甲购材料采购单价-Σ甲购材料结算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数量×甲购材料采购单价）×1.02；

（2） 超供量在供应量的15%以外：从开始出现超供量大于供应量的15%起，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超供当批次及之后每一批次超供部分材料设备的采购价，同时还将收取前述采购价的5%作为发包人的采保费及管理费，（Σ甲购材料实际供货数量×甲购材料采购单价-Σ甲购材料结算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数量×甲购材料采购单价）×1.05；

（3） 关于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补货：不超过两次，若补货超过两次，承包人自行承担补货造成的运费、装卸费及运输损坏等相关费用。

（注：上式大于零时，则从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④甲购材料少领扣款=（Σ甲购材料结算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数量×甲购材料施工费-Σ甲购材料实际供货数量×甲购材料施工费）

(5) 对于综合单价包干的合同，若实际实施过程中工程量较合同工程量发生较大变化，发包方有权对综合单价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进行调整，承包方不得有异议。

(6) 对于综合单价包干的合同，承包方上报的结算送审价不得高出最终核定价的**5%**，否则，

发包方收取超出核定价**5%**部分的**5%**金额作为违约金。以上违约金在结算时一并扣除。此处违约金=【送审价-核定价*（1+**5%**）】***5%**。

(7) 其他：

4、结算要求：

(1) 承包方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发包方工程部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协助发包方工程部在收到结算资料后一个月内向发包方成本部提交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

(2) 承包方协助发包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六个月内办理完成竣工结算。

(3) 发包方成本部在收到结算资料后不允许承包方补报任何遗漏资料，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补报、漏报资料造成的造价增加部分不予增加，对造价减少部分给予核减。

(4) 发包方对承包方送审结算造价审查后，以书面形式递交给承包方；承包方须在5天内作出实质性回应，否则视为同意结算金额。

(5) 工程结算完成，签署结算协议，发包方支付除质保金外的结算余款时，须按结算余款与质保金的合计金额提供发票，使承包方提供的发票累计额与结算价款相等。

(6) 如本工程中承包方使用甲购材料，结算中须提供一份与供货单位核对确认的供货清单（复印件，原件核对后退回），并由承包方及供货单位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甲购材料实际供货数量如高于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加损耗，则超出部分费用按发包方采购价另加10%采购成本费，由发包方从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

(7) 承包方如有违反上述规定，则扣减结算造价的1%。

5、结算资料：

(1) 合同

(2) 工期质量评定表

(3) 报审结算书及计算书（盖章）

(4) 开/竣工报告

(5) 竣工图纸

(6) 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指令单

(7) 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施工确认单

(8) 甲定乙购材料/设备采购通知单（如有）

(9) 施工对账单

(10) 其他资料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承包方必须在每月的15日至20日间，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报告至发包方工程部及成本管理部（包括申请报告附件资料电子版，经发包方财务管理部确认的合规发票原件），如逾期提交者，发包方有权将该笔款项延期至下下月支付；

(2) 承包方按照完成的工程量申请进度款；承包方须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承包方的付款报告、经发包方确认工程形象进度、交货验收合格证明、产品出厂合格证书、产品技术资料）；进度款支付至完成工程总价的70%；

(3) 进度款（含甲定乙购甲付款金额）累计支付至合同及经发包方审定的补充预算总价的70%时停止支付；

(4) 经双方一致同意，合同付款方式由发包方在付款时在如下两种方式中选择确定：

1）银行转账付款；

2）供应链融资付款，供应链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承兑汇票、保理、付款代理等，供应链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承包方有义务全力配合发包方办理供应链融资付款的事项，若因承包方原因未能成功办理，则发包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如发包方采用供应链融资付款，发包方同意在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款中对承包方进行补偿。发包方补偿的标准为：供应链融资成本及税金。税金按如下公式计算：税金=供应链融资成本金额*承包方开具发票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补偿款按季度银行转账支付，发包方付款前，承包方应提供相应发票。

(6) 承包方要求发包方支付任何款项前，承包方应按照本期实际完成产值金额向发包方开具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包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发票，并有权延期付款直至发票符合本合同约定。发包方不因上述原因的延期付款承担违约责任；

(7) 如承包方向发包方开具的发票是无效虚假发票或者发生延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承包方应负责赔偿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者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税款、附加税费、罚款、滞纳金和法律费用。如因票据原因致使发包方不能抵扣或者不能足额抵扣增值税或导致发包方不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承包方需承担给发包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8) 若承包方开具的发票仅存在税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发包方保留对合同价款提出重审的权利，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如果实际发票开具税率低于合同约定，保持不含税价款不变，按照发票税率，重新计算调整税款和含税总价款；如果实际发票开具税率高于合同约定，除特殊情况外，保持含税总价款不变，按照发票税率，重新计算调整税款和不含税价款。前述特殊情况指国家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实际发票开具税率高于合同约定，发包方届时与承包方重新协商合同价款；

(9) 承包方怠于缴纳任何应当由承包方缴纳的法定费用或合同约定款项，对发包方产生或可

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发包方可以在未征得承包方同意下支付该笔费用。就该笔费用款项，应当由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对于该笔款项，发包方可以主张在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抵消或由发包方主张承包方另行向发包方支付。无论发包方作出何种选择，都不影响发包方按照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要求承包方承担相应违约金、罚款或赔偿的权利；

(10)因承包方发票开立错误、送达延误、单方面作废等原因，造成发包方税额损失和其他经济损失的，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追偿，承包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赔偿金额可由发包方从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

3、 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工程完成结算并办理结算协议书后，付款（含甲定乙购甲付款金额）至结算总价的95%，留5%作为保修金，结算付款前承包方须一并提交该保修金所对应的有效发票；

4、 在保修期2年满后，承包方提出申请，经项目物业管理处和发包方工程师确认后且对其工程质量无异议后，发包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扣除质量保修扣款后余下的保修金，具体保修内容以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为准；

5、 保修期间所涉及各项维修费、违约金及应由承包方承担的赔偿款，发包方有权从承包方缴纳的保修金中予以扣除，保修金不足的，承包方授权发包方有权从发包方或发包方的关联公司中其他应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只需发包方向关联公司发函通知即可），若仍不足以支付的，发包方可继续向承包方进行追偿，承包方对此无异议。发包方的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的股东、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公司（即关联公司的全部股东或股东之一与发包方的全部股东或股东之一相同）、与发包方属同一集团旗下的公司以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被认定为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等；

6、 承包方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发包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发包方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可以从发包方支付承包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当需维修的项目处于集中入伙后6个月内，承包方除了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外，还必须根据本次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额外承担20%的管理费用。

7、 在支付进度款时，必须报送本月所发生的设计变更以及现场签证的补充预算，否则发包方有权拒付进度款，承包方不得以此为由影响进度及质量。

8、 在支付工程款时（包括进度款、结算款及保修款），（如合同中涉及甲定乙购材料）承包方必须提供甲定乙购材料已按发包方要求支付完成的证明文件。

9、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出现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否则发包方有权将应支付给承包方的工程款代为发放工人工资。

10、承包方有责任对申报进度款的真实性负责，若因承包方虚报、瞒报进度款引起的进度款超付（包含但不限于此情况）等造成发包方的损失，发包方有权从承包方与发包方合作的其他项目工程款中给予扣回，或者按照履约保证金第5款执行。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因在签订区域合作协议时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项目合同无需再次提交。

2、 如果承包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将被没收，以弥补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若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数额的，发包方有权对超过部分要求赔偿。

第六条 转包和分包

本工程严禁转包及分包，如发现未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的承包商进入现场施工，发包方或监理工程师有权采取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或中止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第七条 争端的解决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无法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求得解决时，双方同意提交市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调解处理；如对调解处理结果不满意，双方同意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无其他裁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八条 附则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广州市有关条例规定。议价文件、工程委托单作为该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本合同所有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发包方所有，因本合同文件文字表述产生歧义的，由发包方确定最终含义。

本合同一式七份，发包方五份、承包方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之后，保修期满且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终止。

本合同书在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的代表签署。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1.7.2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黄培鹏

2.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411 0 1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南区域广州金地荔湖城B区窝元社项目主干道路排洪及给排水工程	工程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
建设单位	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禺山水务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2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验收组织：建设单位组织监理、施工等单位家组成验收组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给水工程	验收合格
雨水工程	验收合格
污水工程	验收合格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单位工程在由甲方、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评定，形成如下一致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施工，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优良，单位工程自评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 12月 29日	2021年 12月 28日	2021年 12月 27日

工程工期质量评定表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华南区域广州金地荔湖城B区窝元社项目主干道路排洪及给排水工程</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d>项目负责人</td><td>周敏</td></tr>
<tr><td rowspan="3">合同工期
履约情况</td><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1-07-02</td></tr>
<tr><td>竣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1-12-27</td></tr>
<tr><td>履约情况</td><td colspan="2">已完成合同所有内容</td></tr>
<tr><td>工程质量
履约情况</td><td colspan="3">符合质量合格要求</td></tr>
<tr><td>自评结论</td><td colspan="3">工程完工，自检合格。

施工单位负责人（盖章）：周敏
2021 年 12 月 27 日</td></tr>
<tr><td>评定结论</td><td colspan="3">合格

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2 月 28 日</td></tr>
</table>

3.履约评价

附件：

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 年 7 月 2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904		
法定代表人	黄培鹏	电话 0755-86574217	项目负责人	周敏	电话	0755-86574217
工程名称	华南区域广州金地荔湖城 B 区窝元社项目主干道路排洪及给排水工程		承包范围	市政给排水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增城市		工程合同价	995.93943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2	86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8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1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021.12.28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同意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021.12.29

评价等级	☑良好（85 分≤总分） ☐合格（60≤总分<84 分） ☐不合格（总分<59 分）
备注	

2.2.9华南区域湛江金地自在城项目一期一组团室外给排水工程

1.施工合同

版本号：202007 版

华南区域湛江金地自在城项目一期一组团室外给排水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南区域湛江金地自在城项目一期一组团室外给排水工程

工程地点：湛江市麻章区政通西路北侧

发 包 方：湛江市金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华南区域湛江金地自在城项目一期一组团室外给排水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湛江市金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地　址：湛江市麻章区政通西路北侧

承包方：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0755-86574217

传　真：0755-86574217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D2 栋 2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开户账号：4425 0100 0162 0000 0922

本项目采取区域采购方式确定由承包方承接，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结合湛江市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 发包方：湛江市金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承包方：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工程质量监督单位：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工程：华南区域湛江金地自在城项目一期一组团室外给排水工程

5、 本合同：华南区域湛江金地自在城项目一期一组团室外给排水工程施工合同

6、 合同价款：以区域采购价格为本工程承包合同价。

7、 工程总价：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合同要求实际应支付承包方的价款总额。

8、 规范、标准：现行的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及标准。

9、 甲定乙购材料/设备：发包方确定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供应商及价格等，由承包方按照发包方要求进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由承包方支付材料/设备款项给材料/设备供货方。甲定乙购甲付款由承包方委托发包方支付材料/设备款项给材料/设备供货方。本合同清单中甲定乙购（含甲付款）材料/设备单价为暂定价。

10、 甲指乙购材料/设备：发包方指定材料/设备品牌或指定品牌及限定价格，由承包方采购

的材料/设备。

11、 甲购材料/设备：发包方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由承包方应用于本工程中。

第二条 承包范围

1、 华南区域湛江金地自在城项目一期一组团室外给排水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第三条 合同价款、承包及结算方式

合同价（含税价款）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零陆万肆仟贰佰捌拾壹元柒角叁分**（小写）**￥5,064,281.73元；**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捌仟壹佰伍拾壹元柒角整，**（小写）**￥418,151.70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肆万陆仟壹佰叁拾元零叁分，**（小写）**￥4,646,130.03元；**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承包方开具给发包方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1、合同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合同价款是承包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区域采购协议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区域采购协议文件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二次搬运（不论运距大小）、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利润、规费、所有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承包方负责，且相关错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切错漏均视为承包方对发包方的让利，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若实施过程中，如合同清单工程量大于实际工程量，发包方有权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调减。

(2) 承包方有责任为发包方、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并全力配合发包方进行各种政府报批报建、办理开工许可证等工作。该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3) 除甲购材料/设备的采购、包装、运输及甲定乙购材料的包装、运输费用，合同价款包含各类材料/设备（甲购、甲定乙购、甲方指定品牌乙购、乙购等）的采购、包装、运输、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二次搬运（不论运距大小）、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利润、规费、所有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

(4) 合同价款补充条款：无

2、承包方式：

(1) **按承包范围和合同价款总价包干及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利润、包安全和文明施工、包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包验收。签订合同后，承包方须按合同、招标文件、发包方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

(2) 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及综合单价中，由承包方直接支付给总包施工单位。**由总包提供接驳点，承包方自行接驳。**

3、结算方式：

(1) 本工程的结算方式：

采用总价包干。

总价包干：结算价=合同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未施工部分价款+合同规定的其他调整；

(2) 结算工程量计算规则（仅适用于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

(3)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必须在单张变更签证完工后 7 天内完成补充预算并上报发包方，其工程量须经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并根据合同条款相关要求计算；合同内已有价格的，单价执行合同条款中所对应的综合单价（考虑了全部计费程式及优惠条件之后），合同中没有的单价由双方依据合同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并且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水平；

②签证中所涉及的零星用工（10 个工日以下），普工工日单价为 120 元/工日，技工工日单价为 150 元/工日，不另行计取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③承包方未在完工后 7 天内上报变更签证补充预算的，发包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包方进行处罚，变更签证实施完成后一个月内尚未上报的，发包方不再受理，视为承包方自动放弃该部分变更签证的费用；

④如发现变更签证有重报的情况，发包方有权对之前审核的变更签证进行重新审核，并对重复部分进行扣减；若属于承包方恶意重复上报的，发包方将对承包方进行追加处罚。

⑤承包方需配合发包方完成发包方发出的工作指令，不得以报价未获确认等理由进行停

工。

(4) 材料调整方式：

①甲定乙购材料部分只调整材料价差及该调整部分的税金，调整方式如下：

甲定乙购材料单价价差=竣工资料中由发包方成本部出具的《甲定乙购材料/设备采购通知单》上材料的单价－甲定乙购材料暂定价

调整金额=甲定乙购材料单价价差×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工程量×（1+税率）。

甲定乙购通知单单价及甲定乙购材料设备清单暂定价均为材料不含税价。

②乙购材料改为甲购材料

扣减金额＝该项主材单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工程量×（1+税率）。

③甲购材料超额领用扣款=

（1） 超供量在供应量的15%以内：从开始出现超供起，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超供当批次及之后每一批次超供部分材料设备的采购价，同时还将收取前述采购价的2%作为发包人的采保费及管理费，（Σ甲购材料实际供货数量×甲购材料采购单价-Σ甲购材料结算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数量×甲购材料采购单价）×1.02；

（2） 超供量在供应量的15%以外：从开始出现超供量大于供应量的15%起，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超供当批次及之后每一批次超供部分材料设备的采购价，同时还将收取前述采购价的5%作为发包人的采保费及管理费，（Σ甲购材料实际供货数量×甲购材料采购单价-Σ甲购材料结算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数量×甲购材料采购单价）×1.05；

（3） 关于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补货：不超过两次，若补货超过两次，承包人自行承担补货造成的运费、装卸费及运输损坏等相关费用。

（注：上式大于零时，则从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④甲购材料少领扣款=（Σ甲购材料结算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数量×甲购材料施工费-Σ甲购材料实际供货数量×甲购材料施工费）

(5) 对于综合单价包干的合同，若实际实施过程中工程量较合同工程量发生较大变化，发包方有权对综合单价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进行调整，承包方不得有异议。

(6) 对于综合单价包干的合同，承包方上报的结算送审价不得高出最终核定价的 **5%**，否则，发包方收取超出核定价 **5%**部分的 **5%**金额作为违约金。以上违约金在结算时一并扣除。此处违约金=【送审价-核定价*（1+**5%**）】*5%。

(7) 其他：无

4、结算要求：

(1) 承包方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发包方工程部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协助发包

方工程部在收到结算资料后一个月内向发包方成本部提交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

(2) 承包方协助发包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六个月内办理完成竣工结算。

(3) 发包方成本部在收到结算资料后不允许承包方补报任何遗漏资料，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补报、漏报资料造成的造价增加部分不予增加，对造价减少部分给予核减。

(4) 发包方对承包方送审结算造价审查后，以书面形式递交给承包方；承包方须在 5 天内作出实质性回应，否则视为同意结算金额。

(5) 工程结算完成，签署结算协议，发包方支付除质保金外的结算余款时，须按结算余款与质保金的合计金额提供发票，使承包方提供的发票累计额与结算价款相等。

(6) 如本工程中承包方使用甲购材料，结算中须提供一份与供货单位核对确认的供货清单（复印件，原件核对后退回），并由承包方及供货单位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甲购材料实际供货数量如高于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加损耗，则超出部分费用按发包方采购价另加10%采购成本费，由发包方从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

(7) 承包方如有违反上述规定，则扣减结算造价的 1%。

5、结算资料：

(1) 合同

(2) 工期质量评定表

(3) 报审结算书及计算书（盖章）

(4) 开/竣工报告

(5) 竣工图纸

(6) 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指令单

(7) 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施工确认单

(8) 甲定乙购材料/设备采购通知单（如有）

(9) 施工对账单

(10) 其他资料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承包方必须在每月的 15 日至 20 日间，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报告至发包方工程部及成本管理部（包括申请报告附件资料电子版，经发包方财务管理部确认的合规发票原件），如逾期提交者，发包方有权将该笔款项延期至下下月支付；

(2) 承包方按照完成的工程量申请进度款；承包方须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承包方的付款报告、经发包方确认工程形象进度、交货验收合格证明、产品出厂合格证书、产品技术资料）；进度款支付至完成工程总价的70%；

(3) 进度款（含甲定乙购甲付款金额）累计支付至合同及经发包方审定的补充预算总价的70%时停止支付；

(4) 经双方一致同意，合同付款方式由发包方在付款时在如下两种方式中选择确定：

1）银行转账付款；

2）供应链融资付款，供应链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承兑汇票、保理、付款代理等，供应链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承包方有义务全力配合发包方办理供应链融资付款的事项，若因承包方原因未能成功办理，则发包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如发包方采用供应链融资付款，发包方同意在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款中对承包方进行补偿。发包方补偿的标准为：供应链融资成本及税金。税金按如下公式计算：税金=供应链融资成本金额*承包方开具发票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补偿款按季度银行转账支付，发包方付款前，承包方应提供相应发票。

(6) 承包方要求发包方支付任何款项前，承包方应按照本期实际完成产值金额向发包方开具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包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发票，并有权延期付款直至发票符合本合同约定。发包方不因上述原因的延期付款承担违约责任；

(7) 如承包方向发包方开具的发票是无效虚假发票或者发生延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承包方应负责赔偿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者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税款、附加税费、罚款、滞纳金和法律费用。如因票据原因致使发包方不能抵扣或者不能足额抵扣增值税或导致发包方不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承包方需承担给发包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8) 若承包方开具的发票仅存在税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发包方保留对合同价款提出重审的权利，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如果实际发票开具税率低于合同约定，保持不含税价款不变，按照发票税率，重新计算调整税款和含税总价款；如果实际发票开具税率高于合同约定，除特殊情况外，保持含税总价款不变，按照发票税率，重新计算调整税款和不含税价款。前述特殊情况指国家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实际发票开具税率高于合同约定，发包方届时与承包方重新协商合同价款；

(9) 承包方怠于缴纳任何应当由承包方缴纳的法定费用或合同约定款项，对发包方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发包方可以在未征得承包方同意下支付该笔费用。就该笔费用款项，应当由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对于该笔款项，发包方可以主张在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抵消或由发包方主张承包方另行向发包方支付。无论发包方作出何种选择，都不影响发包方按照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要求承包方承担相应违约金、罚款或赔偿的权利；

(10) 因承包方发票开立错误、送达延误、单方面作废等原因，造成发包方税额损失和其他经济损失的，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追偿，承包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赔偿金额可由发包方从

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

3、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工程完成结算并办理结算协议书后，付款（含甲定乙购甲付款金额）至结算总价的95%，留5%作为保修金，结算付款前承包方须一并提交该保修金所对应的有效发票；

4、在保修期2年满后，承包方提出申请，经项目物业管理处和发包方工程师确认后且对其工程质量无异议后，发包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扣除质量保修扣款后余下的保修金，具体保修内容以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为准

5、保修期间所涉及各项维修费、违约金及应由承包方承担的赔偿款，发包方有权从承包方缴纳的保修金中予以扣除，保修金不足的，承包方授权发包方有权从发包方或发包方的关联公司中其他应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只需发包方向关联公司发函通知即可），若仍不足以支付的，发包方可继续向承包方进行追偿，承包方对此无异议。发包方的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的股东、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公司（即关联公司的全部股东或股东之一与发包方的全部股东或股东之一相同）、与发包方属同一集团旗下的公司以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被认定为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等；

6、承包方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发包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发包方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可以从发包方支付承包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当需维修的项目处于集中入伙后6个月内，承包方除了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外，还必须根据本次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额外承担20%的管理费用。

7、在支付进度款时，必须报送本月所发生的设计变更以及现场签证的补充预算，否则发包方有权拒付进度款，承包方不得以此为由影响进度及质量。

8、在支付工程款时（包括进度款、结算款及保修款），（如合同中涉及甲定乙购材料）承包方必须提供甲定乙购材料已按发包方要求支付完成的证明文件。

9、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出现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否则发包方有权将应支付给承包方的工程款代为发放工人工资。

10、承包方有责任对申报进度款的真实性负责，若因承包方虚报、瞒报进度款引起的进度款超付（包含但不限于此情况）等造成发包方的损失，发包方有权从承包方与发包方合作的其他项目工程款中给予扣回，或者按照履约保证金第5款执行。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因在签订区域合作协议时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项目合同无需再次提交；

2、如果承包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将被没收，以弥补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若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数额的，发包方有权对超过部分要求赔偿。

第六条 转包和分包

本工程严禁转包及分包，如发现未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的承包商进入现场施工，发包方或监理工程师有权采取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或中止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第七条 争端的解决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无法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求得解决时，双方同意提交市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调解处理；如对调解处理结果不满意，双方同意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无其他裁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八条 附则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湛江市有关条例规定。区采协议文件、答疑会议纪要、工程委托单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说明、澄清文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本合同所有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发包方所有，因本合同文件文字表述产生歧义的，由发包方确定最终含义。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方四份、承包方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之后，保修期满且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终止。

本合同书在湛江市金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的代表签署。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

2.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南区域湛江金地自在城项目一期一组团室外给排水工程	工程地址	湛江市麻章区政通西路北侧
建设单位	湛江市金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25日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验收组织：建设单位组织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组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住宅、幼儿园、中小学室外给水系统	验收合格
住宅、幼儿园、中小学室外排水系统	验收合格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单位工程在由甲方、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评定，形成如下一致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施工，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优良，单位工程自评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付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楚鸿
2023年6月17日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6月2日

2.2.10　新桥高速出口排水泵站内涝点整治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3-440306-04-01-438614001001

标段名称：新桥高速出口排水泵站内涝点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074.888648万元

中标工期：270天

项目经理(总监)：翁露蓉

本工程于 2023-05-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7-1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15

查验码：187556064714467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施工合同

新桥街道财书202(3)年第2015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高速出口排水泵站内涝点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桥高速出口排水泵站内涝点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高速出口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大头岗山山脚截洪沟扩建为 1.2*1.0m 明沟，长度为 407m；青草岗路及象山路新建 D ¯1650 雨水管，长度 321m；象山路新建 D ¯2000 雨水管，长度 828m；新建 30 个雨水篦子等雨水收集设施，对涉及的管线进行迁改。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土石方工程、排水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其他工程、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等。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3486.57 万元，其中建安费 2295.45 万元（不含管线迁改工程）。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新桥高速出口排水泵站内涝点整治工程》中的土石方工程、拆除与恢复工程、管道支护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力迁改工程等，招标范围具体

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 。		
□燃气工程　　（户数：　　；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

严格按照海绵城市施工图施工，确保海绵设施实现应有功能。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8 月 01 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4 月 0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含税）（大写）**贰仟零柒拾肆万捌仟捌佰捌拾陆元肆角捌分**（¥20748886.48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捌仟捌佰玖拾柒元伍角贰分**（¥498897.52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⑸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⑹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16200002346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

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7 月 2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发包人执七份，承包人执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中发、承包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 3 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TLGT3D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和大道 1 号 308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	电话：0755-86574217
传真：	传真：0755-86574217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27117159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6200000922
户名：	户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⑵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翁露蓉，资格证书号：粤 1432016201770152

⑶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10000 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⑵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 次。

⑶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投标时的承诺委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并切实履行工程管理职责，不得兼职其它项目。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不良记录处理，并向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承包人不合格履约评价。同时项目经理每不在岗一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罚款不能弥补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全部损失。如更换项目经理须取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服从，并且必须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 15 日内，更换符合资质及项目要求的项目经理。不能按时更换，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不良记录处理，并向深圳市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承包人不合格履约评价。同时，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发包人可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 5 万元罚款，罚款不能弥补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所处罚金在同期工程款支付中直接扣除，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4.6 施工管理人员

3、履约评价情况

3.1 近 5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附件 3：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时间
1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排水管道维修、清疏项目(坂田分公司)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良好	2022-6-28
2	前海路(棉山路-港城路)易涝点整治	深圳市南山水务局	优秀	2024-3-28
3	南山区华泰路（南山水厂门口至中山园路）雨水管道改造项目及南山区动物园南侧雨水管道改造项目	深圳市南山水务局	优秀	2024-3-28
4	布吉街道罗岗社区火灾隐患整治工程一消防管网改造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良好	2021-12-15
5	龙岗排水 2022 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坂田街道)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良好	2022-6-28
6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晟大科技厂区给排水管网及加压泵房建设工程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晟大技术有限公司	良好	2020-1-28

3.2 近 5 年履约评价情况证明材料

3.2.1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排水管道维修、清疏项目(坂田分公司)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904		
法定代表人	黄培鹏	电话	0755-86574217	项目负责人	赵飞	电话	0755-86574217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排水管道维修、清疏项目（坂田分公司）			承包范围	排水管道维修、清疏、治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199.00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2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4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2 年 6 月 28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2 年 6 月 28 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2.2前海路(棉山路-港城路)易涝点整治

(36)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水务局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和大道1号308		
法定代表人	黄培鹏	电话	0755-86574217	项目负责人	赵飞	电话	0755-86574217
工程名称	前海路(棉山路-港城路)易涝点整治			承包范围	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634.267884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10月 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3月 7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1月 3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2	95
2	经济技术实力	17	
3	履约质量	32	
4	履约时间	9	
5	履约配合	2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24.3.28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优秀（95≤总分≤100分） ☐良好（80分≤总分≤94分） ☐合格（60≤总分≤79分）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3.2.3南山区华泰路（南山水厂门口至中山园路）雨水管道改造项目及南山区动物园南侧雨水管道改造项目

37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水务局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和大道1号308		
法定代表人	黄培鹏	电话	0755-86574217	项目负责人	赵飞、林隆武	电话	0755-86574217
工程名称	南山区华泰路（南山水厂门口至中山园路）雨水管道改造项目及南山区动物园南侧雨水管道改造项目			承包范围	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288.78505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5月9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2	95	
2	经济技术实力				17		
3	履约质量				32		
4	履约时间				9		
5	履约配合				2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24.3.28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优秀（95≤总分≤100分） ☐良好（80分≤总分≤94分） ☐合格（60≤总分≤79分）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3.2.4布吉街道罗岗社区火灾隐患整治工程一消防管网改造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D2 栋 202		
法定代表人	黄培鹏	电话	0755-86574217	项目负责人	黄瑞喜	电话	0755-86574217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罗岗社区火灾隐患整治工程一消防管网改造			承包范围	片区内市政道路消防管网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			工程合同价	322.67842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12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9
2	技术经济实力	16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8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履约良好！

监理单位（公章）：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评价等级	☑良好（85 分≤总分） ☐合格（60≤总分＜84 分）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2.5 龙岗排水 2022 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坂田街道)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904		
法定代表人	黄培鹏	电话 0755-86574217	项目负责人	曹文佳	电话	0755-86574217
工程名称	龙岗排水 2022 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坂田街道）		承包范围	排水管道维修、清疏、治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923.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365（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2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4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2 年 6 月 28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2 年 6 月 28 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2.6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晟大科技厂区给排水管网及加压泵房建设工程

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晟大技术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19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1 月 19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D2 栋 202		
法定代表人	黄培鹏	电话	0755-86574217	项目负责人	郭恒	电话	0755-86574217
工程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晟大科技厂区给排水管网及加压泵房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给排水工程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东侧晟大科技厂区园区内			工程合同价	1068.54（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2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19 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13 日	合同工期	8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90
2	技术经济实力	16	
3	施工过程管理	39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2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0 年 1 月 28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备注	

4、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4.1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陈楚鸿	高级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22014201414726	市政公用工程
2	生产经理	赖乙根	/	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20202101124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
3	技术负责人	林品龙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106053013826	市政工程
4	安全负责人	韦秋霞	工程师	职称证、C证	中级	GX22020000833、粤建安 C3(2018)0016235	市政公用工程
5	质量负责人	邹智勇	工程师	上岗证、职称证	中级	2101030600189536、363201209503	市政工程
6	建筑工程师	赵飞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23010400000148	建筑工程
7	造价工程师	许容木	/	一级注册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11224400015505	土木建筑
8	施工员	黄丰生	/	施工员	/	04417101944170097 28	/
9	施工员	洪继龙	/	施工员	/	0441710194417004595	/
10	质量员	黄伟生	/	质量员	/	2401030100521389	/
11	安全员	杨远立	/	安全员	/	粤建安 C3（2020）0006273	/
12	安全员	郑元勤	/	安全员	/	粤建安 C3(2020)0006271	/
13	材料员	洪泽君	/	材料员	/	2401040000521544	/
14	材料员	黄晓冰	/	材料员	/	2401040000521551	/
15	资料员	黄永波	/	资料员	/	2401050000521570	/
16	标准员	詹逸凯	/	标准员	/	2401150000521401	/
17	劳务员	郑炎松	/	劳务员	/	2401140000521610	/
18	预算员	林贵霞	/	预算员	/	091587920244002615	/

注:

1、 投标人至少需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员、材料员、施工员等专业技术人员。

提供相关人员学历、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职称证、注册证等证明文件。

4.2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证明材料

4.2.1 项目经理-陈楚鸿

简历表

姓名	陈楚鸿	性　别	男	年　龄	42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304296630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08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2201420141472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坑梓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燃气部分）	8000.49 万元	2021.01.25-2021.06.18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西乡街道渔业新村等 5 个城中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	3616.59 万元	2023.06.10-2023.11.23	已完	合格
湛江市金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南区域湛江金地自在城项目一期一组团室外给排水工程	506.43 万元	2021.05.15-2023.04.23	已完	合格
海南鼎圣置业有限公司	华南区域海南金地永和花园项目 C1 地块室外给排水工程	225.59 万元	2021.04.20-2021.11.19	已完	合格

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4年11月05日
-2025年05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楚鸿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04月29日

注册编号：粤1422014201414726

聘用企业：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10-11至2026-10-1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陈楚鸿

个人签名：陈楚鸿

签名日期：2024.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0年11月06日

安全考核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0005342

姓　　名：陈楚鸿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3年04月29日

企 业 名 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6月30日

有 效 期：2023年04月06日　至 2026年06月2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05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吉林省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陈楚鸿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582198304296630

专业名称:市政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授予资格时间:2023年01月01日

证书编号:2023B04788

公布文号:吉人社函〔2023〕167号

发文单位: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查询网址:https://zhrs.hrss.jl.gov.cn/

此证书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同时取代原《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存入个人档案使用。

二维码验证

发证机关

电子证书生成日期:2023年10月16日

数据来源:吉林省电子证照库

建设行业 全国建筑 住房和城 广东建设 企查查 住房和城 广东省建 全国工程 账号基本 深圳市社 企业职工 湖北政务 主经办人 广东省人 广东省建 注册监理 云南省建

吉林智慧人社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办事大厅

输入关键字查询服务事项

首页 个人服务 单位服务 地图服务 查询服务 互动交流 关于我们

首页 >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查询（暂时仅查询2018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信息）

身份证号：440582198304296630

证书编号：2023B04788

验 证 码：

查询

吉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查询结果

姓名：陈楚鸿　　性别：男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市政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30101　　身份证号：440582198304296630

证书编号：2023B04788　　发证机关：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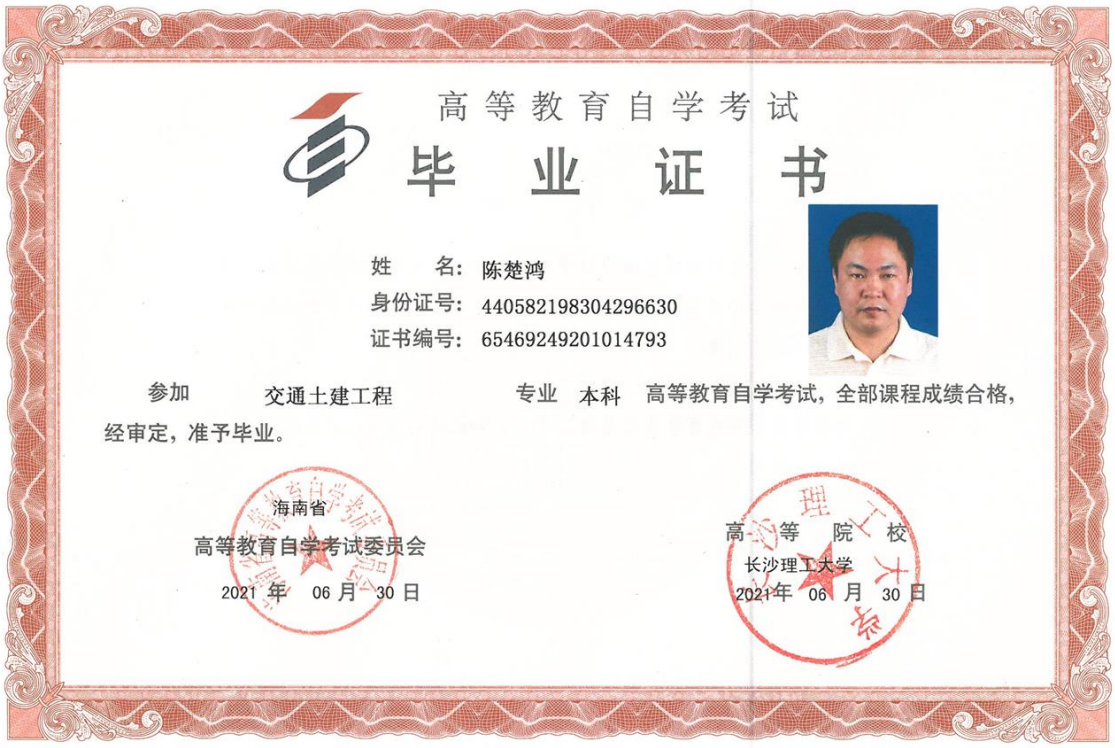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陈楚鸿

身份证号：440582198304296630

证书编号：65469249201014793

参加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海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21 年 06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长沙理工大学

2021年 06 月 30 日

No.01- 2107594451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5.25-2036.05.25

姓名 陈楚鸿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4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
镇西二寨前四直巷1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304296630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楚鸿　　社保电脑号：802211653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3042966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11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1	02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5483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5483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5483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楚鸿　　社保电脑号：802211653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304296630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数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18006.66	10454.8			3881.75	1318.57			852.66		465.44		804.76	318.9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90ea9791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5483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7日

项目经理业绩一：2019-2020 年度坑梓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燃气部分）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17-48-01-010929007001

标段名称：2019-2020年度坑梓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燃气部分)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投标报价为8000.49万元，下浮率为10.66%

中标工期：20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楚鸿

本工程于 2020-12-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1-12

查验码：496820352515449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19-2020年度坑梓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燃气部分）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代建单位（甲方）：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建监管人（丙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2015年版

协议书

代建单位（甲方）：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建监管人（丙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19-2020年度坑梓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燃气部分)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七个片区，分别为红岭村片区、东联村片区、沙梨园片区、东一片区、东二村片区、新乔围片区以及草堆岭片区燃气工程。

资金来源：政府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七个片区：分别为红岭村片区、东联村片区、沙梨园片区、东一村片区、东二村片区、新乔围片区以及草堆岭片区燃气工程。

1.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 网架□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部 □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户 □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米 □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_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 月 日（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____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00天。

标准工期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____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捌仟万零肆仟玖佰元整（暂定价）

(小写)：8000.49万元（暂定价）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项目单价：详见乙方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各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甲方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承诺

乙方向另外两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丙方承诺

丙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_____

甲乙丙三方约定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___/___备案后生效。

代建单位（甲方）：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A座A1201-A1206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D2栋202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电话：0755-86574217

传　　真：0755-865742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帐　　号：44250100016200000922

代建监管人（丙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100|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填 报 说 明

1、本表仅适用于燃气工程；对于包含配套燃气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除填写本表外，还需填写《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竣工验收报告由代建单位负责填写。

3、报告一律用碳素墨水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4、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5、报告必须经业主、代建单位、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及相关负责人员签章后，加盖单位公章。

6、报告一式五份，业主、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2019-2020 年度坑梓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燃气部分）</td><td>工程地址</td><td>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辖区内</td></tr>
<tr><td>业主</td><td colspan="2">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td><td rowspan="2">工程内容</td><td rowspan="2">红岭村片区：3503 户
东联村片区：1529 户
新乔围村片区：2745 户
沙梨园片区：1764 户
草堆岭村：5626 户
东一东二村：3432 户
合计：18599 户</td></tr>
<tr><td>代建单位</td><td colspan="2">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td><td>工程造价</td><td>80004900.00 元</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td><td>开工日期</td><td>2021 年 01 月 25 日</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d>施工许可证</td><td>/</td></tr>
<tr><td colspan="3">审查项目及内容</td><td colspan="2">审 查 情 况</td></tr>
<tr><td colspan="3">一、 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 场站燃气工程
2、 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 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4、 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5、 其它</td><td colspan="2">已完成第 3、4 项内容
已完成设计内容</td></tr>
</table>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业主	黄鸿波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代建单位	于强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　员	杨广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邹勇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陈楚鸿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二、 验收组织程序

1、 代建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4、 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5、 验收人员分别发言，代建单位做好记录

工程质量评定

<table>
<tr><td>各类工程名称</td><td>评定结果</td><td>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td><td>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td><td>观感质量验收结果</td></tr>
<tr><td>1、场站燃气工程</td><td>/</td><td rowspan="5">共11项，经审查符合要求11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11项</td><td rowspan="5">共核查3项，符合要求3项，共抽查3项，符合要求3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0项</td><td rowspan="5">共抽查8项，符合要求8项，不符合要求0项</td></tr>
<tr><td>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td><td>/</td></tr>
<tr><td>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5、其它</td><td>/</td></tr>
<tr><td>工程评定等级</td><td colspan="4">合格</td></tr>
<tr><td rowspan="3">执行标准</td><td colspan="4">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td></tr>
<tr><td colspan="4">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33-2005</td></tr>
<tr><td colspan="4">深圳市中低压燃气管道工程建设技术规程（2017版）</td></tr>
<tr><td colspan="5">工程中问题存在：
已按要求整改</td></tr>
</table>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齐全**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齐全**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

审理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内容及合同要求竣工，各种技术资料齐全，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业主：

2021 年 6 月 18 日

代建单位负责人：

2021 年 6 月 18 日

竣 工 验 收 结 论：

2019-2020 年度坑梓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燃气部分）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经业主、代建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一致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业主（公章）	代建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6月18日

(28)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	黄培鹏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陈楚鸿 15919927333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和大道 1 号 308		
工程名称	2019-2020 年度坑梓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燃气部分）	承包范围	红岭村片区、东联村片区、沙梨园片区、东一东二村片区、新乔围片区以及草堆岭片区燃气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工程合同价	80004900.00 元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6月18日	合同工期	200 天

履约评价得分项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	
技术经济实力	
工程实施过程	
工程控制	
协调配合与服务	
合计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一般

项目经理业绩二：西乡街道渔业新村等 5 个城中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2-440306-04-01-539194001001

标段名称：西乡街道渔业新村等5个城中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616.586161万元

中标工期：210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楚鸿

本工程于 2023-04-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3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30

查验码：196537865588250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合同备案专用章
编号 深宝西合【2023】A 1444号

宝安区西乡街道
XiXiang Subdistrict of Bao'an District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西乡街道渔业新村等5个城中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乡街道渔业新村等5个城中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西乡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区政府和居民小区业主共同投资；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楼栋管： 米）		
☑其它: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 %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壹拾陆万伍仟捌佰陆拾壹元陆角壹分 (¥36165861.61 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拾肆万肆仟伍佰陆拾柒元陆角陆分 (¥744567.66 元)；

⑵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⑶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⑷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本条与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⑴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⑶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⑷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⑸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发包人与承包人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6份。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TLGT3D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和大道 1 号 308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_____	电话：0755-86574217
传真：_____	传真：0755-86574217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0100016200000922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填　报　说　明

1、本表仅适用于燃气工程；对于包含配套燃气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除填写本表外，还需填写《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3、报告一律用碳素墨水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4、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5、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及相关责任人员签章后，加盖单位公章。

6、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工程名称	西乡街道渔业新村等5个城中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工程内容	海城新村：地上281栋2250户，地下庭院管道6370.03米 宝源二区：地上199栋950户，地下庭院管道4333.76米 宝源新村：地上158栋204户，地下庭院管道4498.57米 景福新村：地上33栋52户，地下庭院管道549米 渔业新村：地上75栋450户，地下庭院管道1520.33米
设计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36165861.61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志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06月10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5、其它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变更全部施工完毕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齐全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齐全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
审查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3年11月23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　任	陈国旺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负 责 人	陈国旺
成　员	马永坤	深圳市志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马永坤
	黄毅平	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　　计	黄毅平
	陈楚鸿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楚鸿

二、验收组织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 程 质 量 验 收 情 况

<table>
<tr><td>各类工程名称</td><td>验收结果</td><td>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td><td>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td><td>观感质量验收结果</td></tr>
<tr><td>1、场站燃气工程</td><td>/</td><td rowspan="5">共检查 11 项，其中符合要求 11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td><td rowspan="5">共核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共抽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经返工符合要求 0 项。</td><td rowspan="5">共抽查 8 项，其中符合要求 8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td></tr>
<tr><td>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td><td>/</td></tr>
<tr><td>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5、其它</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程验收结果</td><td colspan="3">合格</td></tr>
<tr><td rowspan="3">执行标准</td><td colspan="4"><<城镇燃气工程设计规范>>(GB50028-2006)</td></tr>
<tr><td colspan="4"><<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94-2009)</td></tr>
<tr><td colspan="4"><<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CJJ33-2005）</td></tr>
<tr><td colspan="5">工程中存在问题：</td></tr>
</table>

竣工验收结论：

西乡街道渔业新村等5个城中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责任主体验收检查，一致意见施工内容符合规范要求，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2023年11月23日	2023年11月23日	2023年11月23日	2023年11月23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table>
<tr><td>评价形式</td><td colspan="6">☐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td></tr>
<tr><td>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td><td colspan="2">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td><td>评价期限</td><td colspan="3">2023 年 5 月 30 日
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td></tr>
<tr><td>承包商
（评价对象）</td><td colspan="2">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td><td>承包商类别</td><td colspan="3">☐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td></tr>
<tr><td>承包商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td><td>承包商地址</td><td colspan="3">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和大道 1 号 30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黄培鹏</td><td>电话　0755-86574217</td><td>项目负责人</td><td>陈楚鸿</td><td>电话</td><td>0755-86574217</td></tr>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西乡街道渔业新村等 5 个城中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td><td>承包范围</td><td colspan="3">燃气工程</td></tr>
<tr><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2">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td><td>工程合同价</td><td colspan="3">3616.586161 万元</td></tr>
<tr><td>合同开工日期</td><td></td><td>合同竣工日期</td><td></td><td>合同工期</td><td colspan="2">210（天）</td></tr>
<tr><td>实际开工日期</td><td>2023 年 6 月 10 日</td><td>实际竣工日期</td><td>2023 年 11 月 23 日</td><td>实际工期</td><td colspan="2">（天）</td></tr>
<tr><td colspan="7">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分项内容</td><td>得分</td><td colspan="2">总得分</td></tr>
<tr><td>1</td><td colspan="3">人员配备</td><td>12</td><td colspan="2" rowspan="5">95</td></tr>
<tr><td>2</td><td colspan="3">经济技术实力</td><td>17</td></tr>
<tr><td>3</td><td colspan="3">履约质量</td><td>32</td></tr>
<tr><td>4</td><td colspan="3">履约时间</td><td>19</td></tr>
<tr><td>5</td><td colspan="3">履约配合</td><td>15</td></tr>
<tr><td colspan="7">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2024 年 7 月 30 日</td></tr>
<tr><td colspan="7">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2024 年 7 月 30 日</td></tr>
<tr><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6">☑优秀（95≤总分≤100 分）　☐良好（80 分≤总分≤94 分）
☐合格（60≤总分≤79 分）　☐不合格（总分≤59 分）</td></tr>
<tr><td>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项目经理业绩三：华南区域湛江金地自在城项目一期一组团室外给排水工程

版本号：202007 版

华南区域湛江金地自在城项目一期一组团室外给排水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南区域湛江金地自在城项目一期一组团室外给排水工程

工程地点：湛江市麻章区政通西路北侧

发 包 方：湛江市金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华南区域湛江金地自在城项目一期一组团室外给排水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湛江市金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地　址：湛江市麻章区政通西路北侧

承包方：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0755-86574217

传　真：0755-86574217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D2 栋 2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开户账号：4425 0100 0162 0000 0922

本项目采取区域采购方式确定由承包方承接，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结合湛江市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 发包方：湛江市金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承包方：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工程质量监督单位：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工程：华南区域湛江金地自在城项目一期一组团室外给排水工程

5、 本合同：华南区域湛江金地自在城项目一期一组团室外给排水工程施工合同

6、 合同价款：以区域采购价格为本工程承包合同价。

7、 工程总价：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合同要求实际应支付承包方的价款总额。

8、 规范、标准：现行的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及标准。

9、 甲定乙购材料/设备：发包方确定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供应商及价格等，由承包方按照发包方要求进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由承包方支付材料/设备款项给材料/设备供货方。甲定乙购甲付款由承包方委托发包方支付材料/设备款项给材料/设备供货方。本合同清单中甲定乙购（含甲付款）材料/设备单价为暂定价。

10、 甲指乙购材料/设备：发包方指定材料/设备品牌或指定品牌及限定价格，由承包方采购

的材料/设备。

11、 甲购材料/设备：发包方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由承包方应用于本工程中。

第二条 承包范围

1、 华南区域湛江金地自在城项目一期一组团室外给排水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第三条 合同价款、承包及结算方式

合同价（含税价款）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零陆万肆仟贰佰捌拾壹元柒角叁分**（小写）**￥5,064,281.73元；**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捌仟壹佰伍拾壹元柒角整，**（小写）**￥418,151.70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肆万陆仟壹佰叁拾元零叁分，**（小写）**￥4,646,130.03元；**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承包方开具给发包方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1、合同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合同价款是承包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区域采购协议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区域采购协议文件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二次搬运（不论运距大小）、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利润、规费、所有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承包方负责，且相关错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切错漏均视为承包方对发包方的让利，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若实施过程中，如合同清单工程量大于实际工程量，发包方有权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调减。

(2) 承包方有责任为发包方、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并全力配合发包方进行各种政府报批报建、办理开工许可证等工作。该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3) 除甲购材料/设备的采购、包装、运输及甲定乙购材料的包装、运输费用，合同价款包含各类材料/设备（甲购、甲定乙购、甲方指定品牌乙购、乙购等）的采购、包装、运输、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二次搬运（不论运距大小）、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利润、规费、所有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

(4) 合同价款补充条款：无

2、承包方式：

(1) **按承包范围和合同价款总价包干及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利润、包安全和文明施工、包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包验收。签订合同后，承包方须按合同、招标文件、发包方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

(2) 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及综合单价中，由承包方直接支付给总包施工单位。**由总包提供接驳点，承包方自行接驳。**

3、结算方式：

(1) 本工程的结算方式：

采用总价包干。

总价包干：结算价=合同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未施工部分价款+合同规定的其他调整；

(2) 结算工程量计算规则（仅适用于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

(3)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必须在单张变更签证完工后 7 天内完成补充预算并上报发包方，其工程量须经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并根据合同条款相关要求计算；合同内已有价格的，单价执行合同条款中所对应的综合单价（考虑了全部计费程式及优惠条件之后），合同中没有的单价由双方依据合同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并且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水平；

②签证中所涉及的零星用工（10 个工日以下），普工工日单价为 120 元/工日，技工工日单价为 150 元/工日，不另行计取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③承包方未在完工后 7 天内上报变更签证补充预算的，发包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包方进行处罚，变更签证实施完成后一个月内尚未上报的，发包方不再受理，视为承包方自动放弃该部分变更签证的费用；

④如发现变更签证有重报的情况，发包方有权对之前审核的变更签证进行重新审核，并对重复部分进行扣减；若属于承包方恶意重复上报的，发包方将对承包方进行追加处罚。

⑤承包方需配合发包方完成发包方发出的工作指令，不得以报价未获确认等理由进行停

工。

(4) 材料调整方式：

①甲定乙购材料部分只调整材料价差及该调整部分的税金，调整方式如下：

甲定乙购材料单价价差=竣工资料中由发包方成本部出具的《甲定乙购材料/设备采购通知单》上材料的单价－甲定乙购材料暂定价

调整金额=甲定乙购材料单价价差×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工程量×（1+税率）。

甲定乙购通知单单价及甲定乙购材料设备清单暂定价均为材料不含税价。

②乙购材料改为甲购材料

扣减金额＝该项主材单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工程量×（1+税率）。

③甲购材料超额领用扣款=

（1） 超供量在供应量的15%以内：从开始出现超供起，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超供当批次及之后每一批次超供部分材料设备的采购价，同时还将收取前述采购价的2%作为发包人的采保费及管理费，（Σ甲购材料实际供货数量×甲购材料采购单价-Σ甲购材料结算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数量×甲购材料采购单价）×1.02；

（2） 超供量在供应量的15%以外：从开始出现超供量大于供应量的15%起，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超供当批次及之后每一批次超供部分材料设备的采购价，同时还将收取前述采购价的5%作为发包人的采保费及管理费，（Σ甲购材料实际供货数量×甲购材料采购单价-Σ甲购材料结算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数量×甲购材料采购单价）×1.05；

（3） 关于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补货：不超过两次，若补货超过两次，承包人自行承担补货造成的运费、装卸费及运输损坏等相关费用。

（注：上式大于零时，则从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④甲购材料少领扣款=（Σ甲购材料结算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数量×甲购材料施工费-Σ甲购材料实际供货数量×甲购材料施工费）

(5) 对于综合单价包干的合同，若实际实施过程中工程量较合同工程量发生较大变化，发包方有权对综合单价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进行调整，承包方不得有异议。

(6) 对于综合单价包干的合同，承包方上报的结算送审价不得高出最终核定价的 **5%**，否则，发包方收取超出核定价 **5%**部分的 **5%**金额作为违约金。以上违约金在结算时一并扣除。此处违约金=【送审价-核定价*（1+**5%**）】*5%。

(7) 其他：无

4、结算要求：

(1) 承包方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发包方工程部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协助发包

方工程部在收到结算资料后一个月内向发包方成本部提交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

(2) 承包方协助发包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六个月内办理完成竣工结算。

(3) 发包方成本部在收到结算资料后不允许承包方补报任何遗漏资料，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补报、漏报资料造成的造价增加部分不予增加，对造价减少部分给予核减。

(4) 发包方对承包方送审结算造价审查后，以书面形式递交给承包方；承包方须在 5 天内作出实质性回应，否则视为同意结算金额。

(5) 工程结算完成，签署结算协议，发包方支付除质保金外的结算余款时，须按结算余款与质保金的合计金额提供发票，使承包方提供的发票累计额与结算价款相等。

(6) 如本工程中承包方使用甲购材料，结算中须提供一份与供货单位核对确认的供货清单（复印件，原件核对后退回），并由承包方及供货单位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甲购材料实际供货数量如高于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加损耗，则超出部分费用按发包方采购价另加10%采购成本费，由发包方从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

(7) 承包方如有违反上述规定，则扣减结算造价的 1%。

5、结算资料：

(1) 合同

(2) 工期质量评定表

(3) 报审结算书及计算书（盖章）

(4) 开/竣工报告

(5) 竣工图纸

(6) 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指令单

(7) 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施工确认单

(8) 甲定乙购材料/设备采购通知单（如有）

(9) 施工对账单

(10) 其他资料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承包方必须在每月的 15 日至 20 日间，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报告至发包方工程部及成本管理部（包括申请报告附件资料电子版，经发包方财务管理部确认的合规发票原件），如逾期提交者，发包方有权将该笔款项延期至下下月支付；

(2) 承包方按照完成的工程量申请进度款；承包方须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承包方的付款报告、经发包方确认工程形象进度、交货验收合格证明、产品出厂合格证书、产品技术资料）；进度款支付至完成工程总价的70%；

(3) 进度款（含甲定乙购甲付款金额）累计支付至合同及经发包方审定的补充预算总价的70%时停止支付；

(4) 经双方一致同意，合同付款方式由发包方在付款时在如下两种方式中选择确定：

1）银行转账付款；

2）供应链融资付款，供应链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承兑汇票、保理、付款代理等，供应链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承包方有义务全力配合发包方办理供应链融资付款的事项，若因承包方原因未能成功办理，则发包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如发包方采用供应链融资付款，发包方同意在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款中对承包方进行补偿。发包方补偿的标准为：供应链融资成本及税金。税金按如下公式计算：税金=供应链融资成本金额*承包方开具发票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补偿款按季度银行转账支付，发包方付款前，承包方应提供相应发票。

(6) 承包方要求发包方支付任何款项前，承包方应按照本期实际完成产值金额向发包方开具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包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发票，并有权延期付款直至发票符合本合同约定。发包方不因上述原因的延期付款承担违约责任；

(7) 如承包方向发包方开具的发票是无效虚假发票或者发生延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承包方应负责赔偿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者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税款、附加税费、罚款、滞纳金和法律费用。如因票据原因致使发包方不能抵扣或者不能足额抵扣增值税或导致发包方不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承包方需承担给发包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8) 若承包方开具的发票仅存在税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发包方保留对合同价款提出重审的权利，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如果实际发票开具税率低于合同约定，保持不含税价款不变，按照发票税率，重新计算调整税款和含税总价款；如果实际发票开具税率高于合同约定，除特殊情况外，保持含税总价款不变，按照发票税率，重新计算调整税款和不含税价款。前述特殊情况指国家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实际发票开具税率高于合同约定，发包方届时与承包方重新协商合同价款；

(9) 承包方怠于缴纳任何应当由承包方缴纳的法定费用或合同约定款项，对发包方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发包方可以在未征得承包方同意下支付该笔费用。就该笔费用款项，应当由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对于该笔款项，发包方可以主张在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抵消或由发包方主张承包方另行向发包方支付。无论发包方作出何种选择，都不影响发包方按照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要求承包方承担相应违约金、罚款或赔偿的权利；

(10) 因承包方发票开立错误、送达延误、单方面作废等原因，造成发包方税额损失和其他经济损失的，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追偿，承包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赔偿金额可由发包方从

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

3、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工程完成结算并办理结算协议书后，付款（含甲定乙购甲付款金额）至结算总价的95%，留5%作为保修金，结算付款前承包方须一并提交该保修金所对应的有效发票；

4、在保修期2年满后，承包方提出申请，经项目物业管理处和发包方工程师确认后且对其工程质量无异议后，发包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扣除质量保修扣款后余下的保修金，具体保修内容以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为准

5、保修期间所涉及各项维修费、违约金及应由承包方承担的赔偿款，发包方有权从承包方缴纳的保修金中予以扣除，保修金不足的，承包方授权发包方有权从发包方或发包方的关联公司中其他应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只需发包方向关联公司发函通知即可），若仍不足以支付的，发包方可继续向承包方进行追偿，承包方对此无异议。发包方的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的股东、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公司（即关联公司的全部股东或股东之一与发包方的全部股东或股东之一相同）、与发包方属同一集团旗下的公司以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被认定为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等；

6、承包方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发包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发包方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可以从发包方支付承包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当需维修的项目处于集中入伙后6个月内，承包方除了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外，还必须根据本次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额外承担20%的管理费用。

7、在支付进度款时，必须报送本月所发生的设计变更以及现场签证的补充预算，否则发包方有权拒付进度款，承包方不得以此为由影响进度及质量。

8、在支付工程款时（包括进度款、结算款及保修款），（如合同中涉及甲定乙购材料）承包方必须提供甲定乙购材料已按发包方要求支付完成的证明文件。

9、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出现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否则发包方有权将应支付给承包方的工程款代为发放工人工资。

10、承包方有责任对申报进度款的真实性负责，若因承包方虚报、瞒报进度款引起的进度款超付（包含但不限于此情况）等造成发包方的损失，发包方有权从承包方与发包方合作的其他项目工程款中给予扣回，或者按照履约保证金第5款执行。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因在签订区域合作协议时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项目合同无需再次提交；

2、如果承包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将被没收，以弥补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若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数额的，发包方有权对超过部分要求赔偿。

第六条 转包和分包

本工程严禁转包及分包，如发现未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的承包商进入现场施工，发包方或监理工程师有权采取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或中止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第七条 争端的解决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无法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求得解决时，双方同意提交市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调解处理；如对调解处理结果不满意，双方同意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无其他裁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八条 附则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湛江市有关条例规定。区采协议文件、答疑会议纪要、工程委托单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说明、澄清文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本合同所有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发包方所有，因本合同文件文字表述产生歧义的，由发包方确定最终含义。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方四份、承包方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之后，保修期满且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终止。

本合同书在湛江市金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的代表签署。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南区域湛江金地自在城项目一期一组团室外给排水工程	工程地址	湛江市麻章区政通西路北侧
建设单位	湛江市金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25日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验收组织：建设单位组织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组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住宅、幼儿园、中小学室外给水系统		验收合格	
住宅、幼儿园、中小学室外排水系统		验收合格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单位工程在由甲方、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评定，形成如下一致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施工，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优良，单位工程自评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7日	监理单位(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5日	施工单位(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日	

项目经理业绩四：华南区域海南金地永和花园项目 C1 地块室外给排水工程

版本号：202006 版

华南区域海南金地永和花园项目 C1 地块室外给排水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南区域海南金地永和花园项目 C1 地块室外给排水工程

工程地点：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 82 号

发 包 方：海南鼎圣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6
第二条 承包范围.....7
第三条 合同价款、承包及结算方式.....7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10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12
第六条 转包和分包.....12
第七条 争端的解决.....12
第八条 附则.....12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附件二：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附件三：变更签证承诺函
附件四：工程竣工结算指引
附件五：结算资料审批表
附件六：工期质量评定表
附件七：单位工程开工申请报告
附件八：工程竣工报验单
附件九：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退款指引
附件十：保修款支付申请表
附件十一：按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的承诺函

华南区域海南金地永和花园项目 C1 地块室外给排水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海南鼎圣置业有限公司

电　话：0898-36690088

传　真：/

地　址：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 82 号

承包方：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0755-86574217

传　真：0755-86574217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D2 栋 2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开户账号：4425 0100 0162 0000 0922

本项目采取区域采购方式确定由承包方承接，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结合海口市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发包方：海南鼎圣置业有限公司

2、承包方：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工程质量监督单位：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本工程：华南区域海南金地永和花园项目 C1 地块室外给排水工程

5、本合同：华南区域海南金地永和花园项目 C1 地块室外给排水工程施工合同

6、合同价款：以区域采购协议价格为本工程承包合同价。

7、工程总价：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合同要求实际应支付承包方的价款总额。

8、规范、标准：现行的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及标准。

9、甲定乙购材料/设备：发包方确定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供应商及价格等，由承包方按照发包方要求进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由承包方支付材料/设备款项给材料/设备供货方。甲定乙购甲付款由承包方委托发包方支付材料/设备款项给材料/设备供货方。本合同清单中甲定乙购（含甲付款）材料/设备单价为暂定价。

10、甲指乙购材料/设备：发包方指定材料/设备品牌或指定品牌及限定价格，由承包方采购

的材料/设备。

11、甲购材料/设备：发包方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由承包方应用于本工程中。

第二条 承包范围

1、 华南区域海南金地永和花园项目C1地块室外雨污水、室外给水、地下室给水、化粪池等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承包及结算方式

合同价（含税价款）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伍仟玖佰叁拾玖元伍角壹分（小写）￥2,255,939.51元；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陆仟贰佰柒拾元贰角叁分，（小写）￥186,270.23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零陆万玖仟陆佰陆拾玖元贰角捌分，（小写）￥2,069,669.28元；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承包方开具给发包方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1、合同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合同价款是承包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区域采购协议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区域采购协议文件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二次搬运（不论运距大小）、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利润、规费、所有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承包方负责，且相关错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切错漏均视为承包方对发包方的让利，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若实施过程中，如合同清单工程量大于实际工程量，发包方有权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调减。

(2) 承包方有责任为发包方、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并全力配合发包方进行各种政府报批报建、办理开工许可证等工作。该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3) 除甲购材料/设备的采购、包装、运输及甲定乙购材料的包装、运输费用，合同价款包含各类材料/设备（甲购、甲定乙购、甲方指定品牌乙购、乙购等）的采购、包装、运输、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二次搬运（不论运距大小）、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利润、规费、所有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

(4) 合同价款补充条款：无。

2、承包方式：

(1) **按承包范围和合同价款总价包干及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利润、包安全和文明施工、包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包验收。签订合同后，承包方须按合同、招标文件、发包方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

(2) 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及综合单价中，由承包方直接支付给总包施工单位。**由总包提供接驳点，承包方自行接驳。**

3、结算方式：

(1) 本工程的结算方式：

采用总价包干。

总价包干：结算价=合同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未施工部分价款+合同规定的其他调整；

(2) 结算工程量计算规则（仅适用于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

(3)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必须在单张变更签证完工后7天内完成补充预算并上报发包方，其工程量须经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并根据合同条款相关要求计算；合同内已有价格的，单价执行合同条款中所对应的综合单价（考虑了全部计费程式及优惠条件之后），合同中没有的单价由双方依据合同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并且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水平；

②签证中所涉及的零星用工（10个工日以下），普工工日单价为120元/工日，技工工日单价为150元/工日，不另行计取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③承包方未在完工后7天内上报变更签证补充预算的，发包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包方进行处罚，变更签证实施完成后一个月内尚未上报的，发包方不再受理，视为承包方自动放弃该部分变更签证的费用；

④如发现变更签证有重报的情况，发包方有权对之前审核的变更签证进行重新审核，并对重复部分进行扣减；若属于承包方恶意重复上报的，发包方将对承包方进行追加处罚。

⑤承包方需配合发包方完成发包方发出的工作指令，不得以报价未获确认等理由进行停工。

(4) 材料调整方式：

①甲定乙购材料部分只调整材料价差及该调整部分的税金，调整方式如下：

甲定乙购材料单价价差=竣工资料中由发包方成本部出具的《甲定乙购材料/设备采购通知单》上材料的单价－甲定乙购材料暂定价

调整金额=甲定乙购材料单价价差×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工程量×（1+税率）。

甲定乙购通知单单价及甲定乙购材料设备清单暂定价均为材料不含税价。

②乙购材料改为甲购材料

扣减金额＝该项主材单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工程量×（1+税率）。

③甲购材料超额领用扣款=（Σ甲购材料实际供货数量×甲购材料采购单价-Σ甲购材料结算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数量×甲购材料采购单价）×1.1

（注：上式大于零时，则从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④甲购材料少领扣款=（Σ甲购材料结算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数量×甲购材料施工费-Σ甲购材料实际供货数量×甲购材料施工费）

(5) 对于综合单价包干的合同，若实际实施过程中工程量较合同工程量发生较大变化，发包方有权对综合单价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进行调整，承包方不得有异议。

(6) 对于综合单价包干的合同，承包方上报的结算送审价不得高出最终核定价的**5%**，否则，发包方收取超出核定价**5%**部分的**5%**金额作为违约金。以上违约金在结算时一并扣除。此处违约金=【送审价-核定价*（1+**5%**）】*5%。

(7) 其他：无。

4、结算要求：

(1) 承包方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发包方工程部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协助发包方工程部在收到结算资料后一个月内向发包方成本部提交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

(2) 承包方协助发包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六个月内办理完成竣工结算。

(3) 发包方成本部在收到结算资料后不允许承包方补报任何遗漏资料，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补报、漏报资料造成的造价增加部分不予增加，对造价减少部分给予核减。

(4) 发包方对承包方送审结算造价审查后，以书面形式递交给承包方；承包方须在5天内作出实质性回应，否则视为同意结算金额。

(5) 工程结算完成，签署结算协议，发包方支付除质保金外的结算余款时，须按结算余款与质保金的合计金额提供发票，使承包方提供的发票累计额与结算价款相等。

(6) 如本工程中承包方使用甲购材料，结算中须提供一份与供货单位核对确认的供货清单（复印件，原件核对后退回），并由承包方及供货单位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甲购材料实际供货数量如高于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加损耗，则超出部分费用按发包方采购价另加10%采

购成本费，由发包方从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

(7) 承包方如有违反上述规定，则扣减结算造价的 1%。

5、结算资料：

(1) 合同

(2) 工期质量评定表

(3) 报审结算书及计算书（盖章）

(4) 开/竣工报告

(5) 竣工图纸

(6) 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指令单

(7) 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施工确认单

(8) 甲定乙购材料/设备采购通知单（如有）

(9) 施工对账单

(10) 其他资料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承包方必须在每月的 15 日至 20 日间，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报告至发包方工程部及成本管理部（包括申请报告附件资料电子版，经发包方财务管理部确认的本期实际完成产值金额对应合规发票原件，如逾期提交者，发包方有权将该笔款项延期至下下月支付；

(2) 承包方按照完成的工程量申请进度款；承包方须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承包方的付款报告、经发包方确认工程形象进度、交货验收合格证明、产品出厂合格证书、产品技术资料）；进度款支付至完成工程总价的 70%；

(3) 进度款(含甲定乙购甲付款金额)累计支付至合同及经发包方审定的补充预算总价的 70%时停止支付；

(4) 经双方一致同意，合同付款方式由发包方在付款时在如下两种方式中选择确定：

1）银行转账付款；

2）供应链融资付款，供应链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承兑汇票、保理、付款代理等，供应链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承包方有义务全力配合发包方办理供应链融资付款的事项，若因承包方原因未能成功办理，则发包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如发包方采用供应链融资付款，发包方同意在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款中对承包方进行补偿。发包方补偿的标准为：供应链融资成本及税金。税金按如下公式计算：税金=供应链融资

7、 在支付进度款时，必须报送本月所发生的设计变更以及现场签证的补充预算，否则发包方有权拒付进度款，承包方不得以此为由影响进度及质量。

8、 在支付工程款时（包括进度款、结算款及保修款），（如合同中涉及甲定乙购材料）承包方必须提供甲定乙购材料已按发包方要求支付完成的证明文件。

9、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出现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否则发包方有权将应支付给承包方的工程款代为发放工人工资。

10、承包方有责任对申报进度款的真实性负责，若因承包方虚报、瞒报进度款引起的进度款超付（包含但不限于此情况）等造成发包方的损失，发包方有权从承包方与发包方合作的其他项目工程款中给予扣回，或者按照履约保证金第5款执行。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区域采购合作协议已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合同无需再次提交。

2、如果承包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将被没收，以弥补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若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数额的，发包方有权对超过部分要求赔偿。

第六条 转包和分包

本工程严禁转包及分包，如发现未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的承包商进入现场施工，发包方或监理工程师有权采取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或中止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第七条 争端的解决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无法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求得解决时，双方同意提交市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调解处理；如对调解处理结果不满意，双方同意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无其他裁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八条 附则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海口市有关条例规定。区域采购协议文件、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说明、澄清文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本合同所有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发包方所有，因本合同文件文字表述产生歧义的，由发包方确定最终含义。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方四份、承包方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之后，保修期满且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终止。

本合同书在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 82 号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的代表签署。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1.4.15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南区域海南金地永和花园项目C1地块室外给排水工程	工程地址	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82号
建设单位	海南鼎圣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元国际（海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19日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验收组织：建设单位组织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组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地下室给水管道	验收合格
室外给水管道	验收合格
室外排水管道	验收合格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单位工程在由甲方、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评定，形成如下一致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施工，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优良，单位工程自评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刘志坚 2021.11.19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1 月 19 日	施工单位(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陈楚鸿 粤1422014201414726(001) 市政 2023.11.05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2.2 生产经理-赖乙根

使用有效期：2024年11月07日-2025年05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赖乙根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3-10-05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01124

聘用企业：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4-06至2027-04-06）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05-18至2025-05-17）

个人签名：赖乙根

签名日期：2024.11.7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5月2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03174

姓　　名：赖乙根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年10月05日

企 业 名 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6月07日

有　效　期：2024年03月07日　　**至** 2027年06月06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05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赖乙根**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十 月**五**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561201805001774** 二〇一八年 六 月二十三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赖乙根　　社保电脑号：647222435　　身份证号码：4405091993100556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7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07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08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4.72
合计				16158.66	9046.8			3370.71	1148.25			773.46		[illegible]		18.44	266.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90e9f936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5483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3 技术负责人-林品龙

简历表

姓名	林品龙	性 别	男	年 龄	35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6199004150639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106053013826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年 7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5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新区大道、龙华大道等 8 个锐角相交路口整治工程	212.32 万元	2022.09.26-2022.11.18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地铁 6 号线合水口站 D 出口慢行系统贯通工程	160.12 万元	2022.09.22-2022.11.14	已完	合格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品龙

身份证号：44142619900415063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9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6053013826

发证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2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姓名	林*龙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41**********0639	证书编号	2106053013826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中级
评审专业名称	市政路桥施工	发证日期	2020-12-22
评审机构	佛山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构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一页 1 下一页

核验查询

* 姓名	林品龙	职称证书编号	请输入证书编号
* 有效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 有效证件号码	441426199004150639
* 验证码	56e8	4pww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品龙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四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张富良

证书编号：141361201206093235 二〇一二年 六 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姓名 林品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4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
兴业路1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6199004150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2.23-2039.12.23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品龙　　社保电脑号：641112943　　身份证号码：4414261990041506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7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17289.51	9046.8			16901.04	5928.06			773.46		439.1		118.44	266.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90e8857f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5483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7日

技术负责人业绩一：新区大道、龙华大道等 8 个锐角相交路口整治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2070700100101Y

标段名称：新区大道、龙华大道等8个锐角相交路口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12.317115万元

中标工期：60

项目经理(总监)：林品龙

本工程于 2022-07-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8-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9-20

查验码：624449563162995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民治街道办事处合同备案专用章
合同编码：

正本

SFD-2015-05

工程编号：44039220207070010001

合同编号：MZJDGWZXSGHT2022090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区大道、龙华大道等8个锐角相交路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区大道、龙华大道等8个锐角相交路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辖区内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涉及龙华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布龙路与民祥路交叉口、人民路与新区大道交叉口、布龙路与民治大道交叉口、民康路与华南物流出入口交叉口、龙华大道与金龙路交叉口、华南路与民康路交叉口、布龙路与油松路交叉口、新区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9个路口改造。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不限于："新区大道、龙华大道等8个锐角相交路口整治工程"所涉及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_____				

4.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9 日（**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开工日后顺延 6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贰万叁仟壹佰柒拾壹元壹角伍分（¥2123171.1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贰佰肆拾贰元陆角玖分（¥48242.69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伍仟元整（¥1850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

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9月2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阳光路26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LGT3D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904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黄培鹏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574217

传真：0755-86574217

电子信箱：27117159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620000092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备-1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新区大道、龙华大道等8个锐角相交路口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1 月 18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区大道、龙华大道等8个锐角相交路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工程规模	8个锐角相交路口整治	工程造价（万元）	212.317115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建筑工程、电气工程、园林景观工程、通信工程、监控工程等	工程用途	交通整治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9/26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244014350
施工单位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190531
			/
监理单位	广东中火炬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E244067066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杨健
副组长	骆大群、付金生、张清平
组员	林品龙、练武、吴泽群、陈利伟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交通	杨健	张清平、林品龙、吴泽群
电气	付金生	骆大群、练武、陈利伟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子单位/分部工程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道路工程	同意验收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合格	共核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不符合要求/　项
交通工程	同意验收			
电气工程	同意验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杨健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	
骆大群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付金生	广东中火炬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广东中火炬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清平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林品龙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练武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吴泽群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陈利伟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包括交通标线标志、道钉安装、人行道口整治、护栏等共四个子单位/分部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资料齐全，已通过各分部分项工程及检验批验收。经验收组检查：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观感质量验收记录完整并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经验收组一致决定，同意本工程验收“合格”。**

验收日期：2022年11月15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业绩二：地铁 6 号线合水口站 D 出口慢行系统贯通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720210095001001

标段名称：地铁6号线合水口站D出口慢行系统贯通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60.123590万元

中标工期：30天

项目经理(总监)：林品龙

本工程于 2021-11-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2-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14

查验码：696060194865959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附件一：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2GMS2021G154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地铁6号线合水口站D出口慢行系统贯通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林品龙 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2442016201703552

本工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地铁6号线合水口站D出口慢行系统贯通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工程内容：改造提升。人行道铺装，永康路至富利路的慢行系统贯通，增设台阶、树池等

结构形式：

层/幢：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地铁6号线合水口站D出口慢行系统贯通工程》施工图纸中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目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建设内容。

（1）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_____ m^3 □石方：_____ m^3 □运距：_____ km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_____ m^2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_____ m □边坡高度：_____ m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基坑周长：_____ m □基坑深度：_____ m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_____mm/____根 设计桩长：_____ m □其他基础形式：	□通风空调工程	□使用面积：_____m^2 □冷负荷：_____RT（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景观绿化工程	□面积：_____ m^2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装修面积：_____ m^2 □幕墙：_____ m^2	□电梯工程	□升降电梯：____ 部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与防水工程	□屋面构造层面积：_____ m^2 □防水层面积：_____m^2	□消防工程	□消防水系统 □消防电系统
□给排水工程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户 □管长：_____ m
□电气工程	□强电系统 □弱电系统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其他：
□建筑节能	□屋面节能工程 □外墙节能工程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

（2）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七通一平工程	□ 面积：_____万 m^2	□海绵城市工程	□面积：_____ 万 m^2
□挡墙护坡工程	□厚×高：____ m×____m 总长：_____m	□燃气工程	□最大管径：DN _____mm 总长：_____ m

□软基处理工程	□ 面积：_____万 m^2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矩形断面 总宽×高： m×___m 舱数：_____舱 总长：_____m □其他断面形式：
□道路工程	□沥青混凝土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宽：_____m 总长：_____m	□路灯工程	□ _____座
□桥梁工程	□最大单跨跨度：_____m 桥宽：_____m 总长：_____m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隧道工程	□洞宽×高：___ m×___m 总长：_____m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_____m
□给水管道工程	□最大管径：DN_____mm 总长：_____m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_____m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最大管径：d_____mm 总长：_____m □污水管： 最大管径：d_____mm 总长：_____m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填埋处理规模：_____t/d □焚烧处理规模：_____t/d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钢筋混凝土 □砌体 □宽×高：____ m×____m 总长：_____m	□园林绿化工程	□面积：_____m^2
□水处理工程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_____km □车站：_____ 座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 t/ d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3/h		□车辆段：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_____万 m^3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__ 月 ____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____年____ 月 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零壹仟贰佰叁拾伍元玖角（¥ 1601235.9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_____。

工程款结算方式：（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2）工程施工期间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工程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工程合同价的85%；（3）在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的97%，预留工程结算总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颁发解除缺陷责任书14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在每期款项支付阶段（除首期），甲方需对乙方进行履约情况评价，服务期满后如有评价等级为“中”或以下的将被列入街道工程类项目黑名单。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正本 贰 份，发包人 壹 份，承包人 壹 份，副本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承包人 叁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承 包 人：（公章）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90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86574217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50100016200000922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00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　程　名　称： 地铁6号线合水口站D出口慢行系统贯通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2-11-14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地铁6号线合水口站D出口慢行系统贯通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工程规模	337.91m	工程造价	160.12359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道路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 9 月 22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项目管理单位	深圳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244026534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W162001457
施工单位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190531
	/		/
	/		/
监理单位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110356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项管、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徐绍辉
副组长	操新胜、李洁仪
组员	唐晓明、林品龙、林永坚、韦秋霞、邹智勇、黄丰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徐绍辉	李洁仪、唐晓明、林品龙、林永坚、韦秋霞、邹智勇、黄丰生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照明工程	/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项管、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项管、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　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徐绍辉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操新胜	深圳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洁仪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唐晓明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林品龙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永坚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韦秋霞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邹智勇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黄丰生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本工程组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一致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1月1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4日

4.2.4 安全负责人-韦秋霞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22020000833

姓　　名：韦秋霞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50331199009140962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　　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获取方式：职称评审

专　　业：市政公用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07月

评审机构：工程系列广西区人才服务办公室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广西流动人员职称改革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颁发机关印章

生成时间：2020年02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16235

姓　　名：韦秋霞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0年09月14日

企 业 名 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8月02日

有　效　期：2024年06月28日　　至 2027年08月0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韦秋霞 性别 女，一九九〇年 九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城市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9201201106000960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韦秋霞　　社保电脑号：644856387　　身份证号码：450331199009140962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3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25393.11	15888.4			27268.62	10048.62			1158.32		742.94		1186.6	557.3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90eab15e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5483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5 质量负责人-邹智勇

姓　　名　邹智勇

身份证号　432524198410082317

证书编号　2101030600189536

邹智勇 同志于 2021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0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质量员（市政）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1 年 04 月 25 日

有效期至：2024.04.25

北京市海淀区国建教育培训中心 证书专用章

北京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4 月 25 日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湘潭大學

毕业证书

湘潭大学印制

No.00019113

学生 邹智勇 ，性别 男 ，

1984年 10 月 08日生，于2004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本校

工程力学专业四年制普通

全日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罗和安

2008 年 6 月 22 日

证书编号:105301200805004714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

资 格 证 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 12080264

姓　　名: 邹智勇

身份证号: 432524198410082317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工程管理

批准日期: 2012年12月10日

批复文件: 饶职字[2012]25号

工作单位: 江西省弋江建筑有限公司

非国有管理号: 363201209503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3年 3月 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邹智勇　　社保电脑号：618879673　　身份证号码：4325241994100823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10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1	02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邹智勇　　社保电脑号：618879673　　身份证号码：43252419841008231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18006.66	10630.8			3945.63	1339.86			862.56		465.44		804.76	325.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90ea108d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5483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7日

4.2.6 建筑工程师-赵飞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B08123010400000148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赵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6198212070011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2 年 9 月 16 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赵飞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 十二 月 七 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三 月至二〇〇八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沙理工大学　　校（院）长：郭建龙

批准文号：教育部(88)教高字191号

证书编号：105365200805577719

二〇〇八年 一 月 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飞　　社保电脑号：606587852　　身份证号码：430426198212070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9	2025548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025548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025548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025548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1	02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3.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3.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3.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飞　　社保电脑号：606587852　　身份证号码：43042619821207001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19269.51	10806.8			20222.84	7205.66			872.46		465.44		304.76	33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90ea0192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5483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7 造价工程师-许容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许容木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502100416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24400015505

初始注册日期：2022 年 07 月 04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2 年 7 月 4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许容木
深圳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1）章
2021 年 6 月 5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许容木
证件号码：440582198502100416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2月
专　　业：土木建筑
批准日期：2018 年 10 月 28 日
管 理 号：2018100454400009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许容木　性别 男，一九八五 年　二 月　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工商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8471200805001368

二〇〇八 年　六　月 二十六日

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

学士学位证书

许容木，男，1985 年　2 月　日生。在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工商管理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校　长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184742008001290

二〇〇八 年 六 月 二十六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容木　　社保电脑号：63175807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5021004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12989.06	7235.6			2685.13	915.85			671.58		395.56		556.96	198.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90e9cfdb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5483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7日

4.2.8 施工员-黄丰生

证书编码：04417101944170097 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丰生

身份证号：440582199010136636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丰生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 十 月 十三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三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粤府函[1994]92

证书编号：111135201606000021

二〇一七年 一 月 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丰生　　社保电脑号：64342694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1013663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2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25156.66	16438.8			5514.97	1917.33			1189.26		796.62		1220.5	589.3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90ead57f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5483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9 施工员-洪继龙

证书编码：04417101944170045 9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洪继龙

身份证号：　440582199007266755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1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洪继龙　　社保电脑号：636711833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07266755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2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25156.66	16438.8			5514.97	1917.33			1189.26		796.62		1220.5	589.3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90e9603c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5483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10 质量员-黄伟生

姓　　名 黄伟生

身份证号 440582198609146 65X

证书编号 2401030100521389

工作单位

黄伟生　同志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质量员（土建）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4 年 9 月 6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9 月 6 日

姓名 黄伟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9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波美新北围五直巷2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609146 65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1.24-2037.01.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伟生　　社保电脑号：64933878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60914665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23985.36	15718.0			5335.45	1857.49			1148.73		726.33		1135.3	546.7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90eaeec4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5483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7日

4.2.11 安全员-杨远立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06273

姓　　名：杨远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9月10日

企 业 名 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3月05日

有 效 期：2022年12月12日　至 2026年03月0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05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Guangdong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杨远立** 性别 **男**，**一九八七** 年 **九** 月 **十** 日生，于

二〇二一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电子商务**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广东开放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513158202106731839 **二〇二一** 年 **七** 月 **三十** 日

NO: 202107388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远立　　社保电脑号：613104069　　身份证号码：445222198709103317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22868.66	15030.8			5145.53	1794.17			1110.06		659.34		1049.4	503.7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90e87621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5483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7日

4.2.12 安全员-郑元勤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06271

姓　　名：郑元勤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年02月01日

企 业 名 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3月05日

有 效 期：2023年01月13日　至 2026年03月0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05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郑元勤** 性别**男**，**一九九三**年 **二** 月 **一**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三**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一**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王迎军

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字041

证书编号：105615201606001080

二〇一六年 一 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元勤　　社保电脑号：64096684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0201003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23431.56	15377.2			18776.02	6607.38			1129.55		693.11		1092.7	525.4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90ea2884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5483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7日

4.2.13 材料员-洪泽君

姓　　名 洪泽君

身份证号 440582198106066914

证书编号 2401040000521544

工作单位

洪泽君　同志于 2024 年 8 月22日至 2024 年9 月4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材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4 年 9 月 6 日

有效期至：2027年9月6日

姓名 洪泽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6 月 6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关埠镇玉山溪坑下七横巷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1060669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3.08-2036.03.0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洪泽君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 六 月 六 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管理专业 2.5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北京财经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1737202006001873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洪泽君　　社保电脑号：62982652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10606691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2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25156.66	16438.8			24628.22	9091.74			1189.26		796.52		1220.5	589.3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90e9552b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5483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7日

4.2.14 材料员-黄晓冰

姓　　名 黄晓冰

身份证号 440582199209106610

证书编号 2401040000521551

工作单位

黄晓冰　同志于 2024 年 8 月22日至 2024 年9 月 4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4 年 9 月 6 日

有效期至：2027年9月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晓冰　　社保电脑号：64933883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0910661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23985.36	15718.0			5335.45	1857.49			1148.73		126.33		135.3	546.7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90eb25f8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5483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7日

4.2.15 资料员-黄永波

姓　　名　黄永波

身份证号　440582198511076630

证书编号　2401050000521570

工作单位

黄永波　同志于　2024　年

8　月22日至　2024年9　月　4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4 年 9 月 6 日

有效期至：2027年9月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永波　　社保电脑号：61099694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511076630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23985.36	15718.0			5335.45	1857.49			1148.73		726.63		1135.3	546.7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90eb43ac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5483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16 标准员-詹逸凯

姓　　名　詹逸凯

身份证号　445122199104013772

证书编号　2401150000521401

工作单位

詹逸凯　同志于　2024　年　8　月22日至　2024年9　月4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标准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4　年　9　月6　日

有效期至：2027年9月6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詹逸凯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四 月一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黄乐览

证书编号：127411201406323067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詹逸凯　　社保电脑号：640579089　　身份证号码：44512219910401377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24539.16	16058.8			5335.45	1857.49			1148.73		726.63		1135.3	546.7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90e9c44f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5483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17 劳务员-郑炎松

郑炎松 同志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劳务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郑炎松

身份证号 440582198909236139

证书编号 2401140000521610

工作单位

发证单位

2024 年 9 月 6 日

有效期至：2027年9月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炎松　　社保电脑号：64933895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90923613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23985.36	15718.0			5335.45	1857.49			1148.73		726.33		1135.3	546.7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90ea6048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5483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7日

4.2.18 预算员-林贵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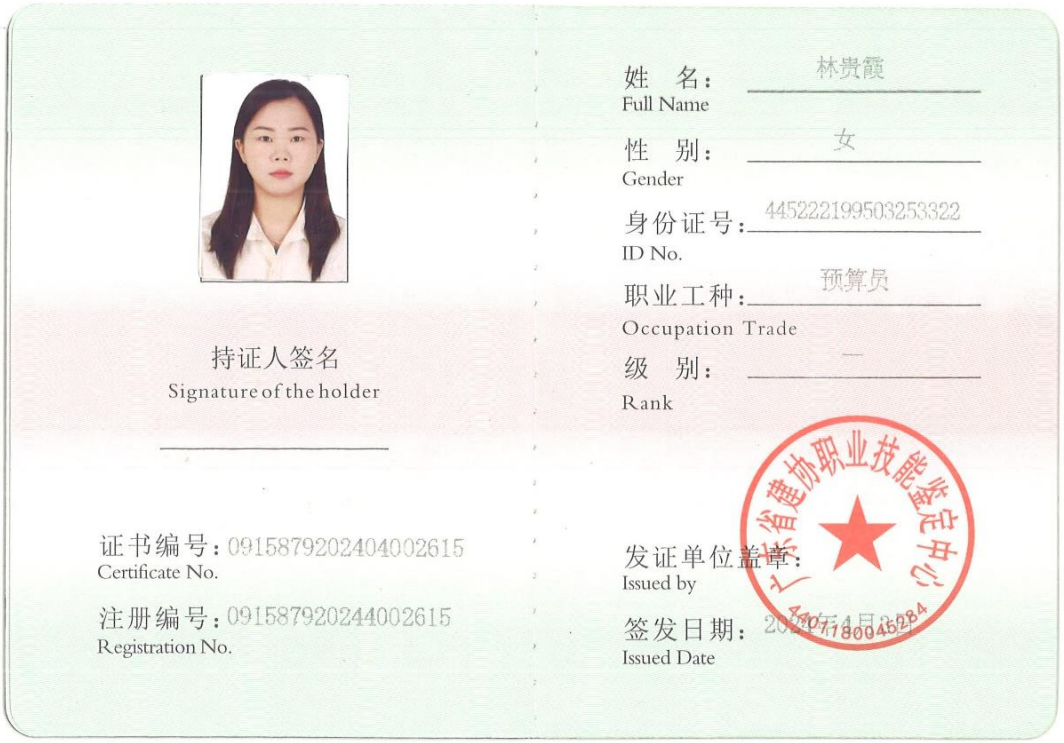

姓　名：林贵霞
Full Name

性　别：女
Gender

身份证号：445222199503253322
ID No.

职业工种：预算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一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40026l5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44002615
Registration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4年4月
Issued Date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林贵霞　性别女，一九九五年　三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九年　三　月至二〇二二年　七　月在本校　会计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2206003857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贵霞　　社保电脑号：801865098　　身份证号码：4452221995032533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11997.86	6669.2			2504.11	843.44			639.72		373.48		307.4	177.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90e8a716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5483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7日